春秋傳說彙纂

閔公 僖公 十一

ロ12
2515
100 78

門口イ12
號2515
冊10-78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一

閔公

集說 楊氏士勛曰。魯世家閔公。名開。莊公之子。惠王十六年即位。謚法。在國逢難曰閔。世本作啓方。避漢景帝諱。故為開也。

庚申 惠王十六年 **元年** 齊桓二十五年。晉獻十六年。衛懿八年。蔡穆十四年。鄭文十二年。曹昭公班元年。陳宣三十二年。杞惠十二年。宋桓二十一年。秦成三年。楚成十一年。

春王正月

公羊 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弒君不言即位。孰繼。繼子般也。孰弒子般。慶父也。殺公子牙。今將爾季子不免。

慶父弒君。何以不誅。將而不免。遏惡也。既而不可及。因獄有所歸也。惡乎歸。獄歸獄僕人鄧扈樂。曷爲歸獄僕人鄧扈樂。莊公存之時。樂會淫於宮中。子般執而鞭之。莊公死。慶父謂樂曰。般之辱爾。國人莫不知。盍弒之矣。使弒子般。然後誅鄧扈樂而歸獄焉。

穀梁　繼弒君不言即位。繼之非君也。繼之如君父也者。受國焉爾。

集說　啖氏助曰。凡先君遇弒。則嗣子廢即位之禮。穀梁云。繼弒君不書即位。正也。此說是也。凡繼弒君而即位。非也。左氏云。不書即位。亂故也。國有危難。豈行即位禮。故知妄也。劉氏敞曰。公羊曰。誅鄧扈樂而歸妨行。焉。季子至而不變也。又曰。既而不可及。不探其情而獄焉。親親之道也。非也。慶父弒般。欲取其國。是時季子力不能誅。故遁逃他國爾。設令季子力能誅之。則慶父誅死矣。何謂不探其情乎。孫氏覺曰。人君即位。國家之大事也。雖在危亂。不過禮有不具耳。不應因亂。遂廢其禮也。公穀之說皆是。朱子語類曰。公即位。要必當時別有即位禮數。不書即位者。此禮不備故也。張氏洽曰。閔公以幼爲慶父桓若能仗義。請於天子。誅哀姜慶父。爲之置君。則君臣父子之倫定。而大義明矣。乃縱慶父歸其國。以致閔公爲弒逆者所立。故不書即位。亦所以累齊桓也。

齊人救邢

左傳　狄人伐邢。管敬仲言於齊侯曰。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請救邢以從簡書。

公穀謂繼弒君不言即位。啖氏助釋之。以爲廢即位之禮是也。朱子謂君不行即位之禮。故不書即位。其意與公穀互相發明。莊元年辨之詳矣。僖不書即位。亦同。

穀梁　善救邢也。

胡傳　凡書救者。未有不善者也。救而不速救者。則書所次以罪其慢。叔孫豹救晉次于雍榆是也。救而不敢救者。則書所至以罪其怯。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是也。兵者。春秋之所甚重。衛靈公問陳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獨至於救兵而書法若此。聖人之情見矣。其稱人將卑師少也。

集說　孫氏復曰。桓未能帥諸侯以往。故猶稱人。王氏樵曰。說者謂邢被伐踰年。齊方往救。罪其緩也。案經莊三十二年冬。書狄伐邢。此年正月書救邢。則桓之救未爲緩矣。救邢之初。齊獨出兵。既而狄又入衛。其勢益張。齊恐其乘勝遂滅邢也。於是帥諸侯之兵共救之。那幾亡而復存者。小白之功也。張氏洽曰。桓公從管仲之請。而興救邢之師。故於此書齊人救邢以與之。論語功歸管仲。蓋管仲發其端也。汪氏克寬曰。周禮大司馬。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故列國有相救之義。方伯有救患之權。孟子曰。今有同室之人鬬者。救之雖被髮纓冠而往救之可也。同列諸侯之有兵。是不異同室之人鬬也。安得不投袂而起。整兵赴難耶。余氏光曰。齊人救邢。說者猶以書人爲譏桓公未力於救患。此則求之過深而反失之也。桓公量狄勢之強弱。不自往救。遣人救之。春秋據實而書。又何疑焉。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左傳　夏六月。葬莊公。亂故。是以緩。

穀梁　莊公葬而後舉謚。謚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

集說　汪氏克寬曰。魯君之葬。皆不過五月之期。惟桓公見戕於齊。九月而後葬。昭公客死於外。八月而後

葬。莊公之薨。至是十有一月而始克葬。蓋以國亂子弒。嗣君幼弱。危不得葬也。說者謂子般非弒。誤矣。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落公穀作洛 落姑。杜注齊地。在今山東兗州府東平州平陰縣界。

左傳 請復季友也。齊侯許之。使召諸陳。公次於郎以待之。

穀梁 盟納季子也。

集說 陳氏傅良曰。閔公盟齊桓于落姑。請復季友。未知孰爲之也。慶父爲之。則閔公不弒。以閔之見弒。則非慶父之意。而國人爲之也。吳氏澂曰。子般卒後。慶父哀姜專國。故季友出以避禍。此時慶父秉外權。哀姜爲內主。蓋唯恐季友之歸。閔公九歲爾。孰能奉之出會伯主。而爲國計者。必魯之世臣。有不當權而忠於國。能

如衛之石碏。深謀秘計。告於伯主。請復季友。故桓公以伯令召閔公。至齊地而與之盟。使若復季友之意。出於齊而不出於魯。故盟以要其信。而使魯復之。既盟之後。桓公使召諸陳。而閔公次於郎以待之。若不敢背伯主之盟。而使季友得以歸魯者。季友以伯主之重。則慶父不敢去之矣。春秋書之。所以著魯大臣之有謀也。程氏端學曰。以事勢考之。此盟多季子倚齊爲歸魯計爾。故既盟而季子來歸。盟雖曰請復季友。若出公意。然是時閔公八歲耳。哀姜慶父專國。豈欲季友之歸者。故陳氏以爲國人爲之臨川吳氏因謂魯之世臣。有如衛石碏者。告於伯主。請復季友。深得當時事情。但哀姜慶父事。與州吁石厚不同。季友既出奔。豈有如石碏者。能自安於內。以經傳推之。時陳方爲齊所厚。且與魯交好。季友又嘗一再如陳。其出奔陳。蓋有所托。然則落姑之盟。亦季友援陳人以請於齊桓耳。

案落姑之盟，穀梁止曰盟納季子。而左氏以爲請復季子。孰請之耶。是時慶父當國。閔公方幼。慶父既不欲請。閔公又不能請。故陳氏傅良謂國人爲之。吳氏澂謂國之世臣爲之。卓氏爾康以爲陳方爲齊所厚。季友援陳人以請齊桓。於情事亦合。故竝存之。

季子來歸

左傳 季子來歸。嘉之也。

公羊 其稱季子何。賢也。其言來歸何。喜之也。

穀梁 其曰季子。貴之也。其曰來歸。喜之也。

胡傳 案左氏盟于落姑。請復季友也。其曰季子。賢之也。其曰來歸。喜之也。自外至者爲歸。是嘗出奔矣。何以不書。莊公薨。子般弒。慶父主兵。勢傾公室。季子力不能支。避難而出奔。恥也。魯國方危。內賊未討。國人思得季子以安社稷。而公爲落姑之盟以請於齊。則是賢也。春秋欲沒其恥。故不書奔。欲旌其賢。故特稱季子。聖人之情見矣。隱惡而揚善。舜也。樂道人之善。惡稱人之惡。孔子也。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爲賢者諱。春秋也。明此可以蓄納汙之德。樂與人爲善矣。其不稱公子。見季友自以賢德爲國人所與。不緣宗親之故也。堯敦九族。而急親賢。退鯀訟。周厚本枝。而庸旦仲。黜蔡鮮。義皆在此。而私。外無棄親用羈之失。而國不治者。未之有也。此春秋待來世之意。

集說 杜氏預曰。季子。公子友之字。季子忠於社稷。爲國人所思。故賢而字之。

范氏甯曰。大夫出使歸不書。執然後致。不言歸。國內之人不曰來。今言來者。明本欲遂去。同他國之人也。言歸者。明實魯人也。喜之者。季

子賢大夫。以亂故出奔。國人思之。懼其遂去不反。今得其還。故皆喜曰季子來歸。陸氏淳曰。趙氏云。不言至。異乎見執也。啖氏云。不言歸自陳。齊命也。又曰。淳聞於師曰。季友之出不書。何也。曰。慶父之難。季子力不能正。違而去之。權也。君立見召而來。義也。故聖人善其歸。不譏其去。以明變而得中。進退不違道也。程子曰。莊公既薨。子般被弒。國人方危。而慶父未討。公子友賢而在外。國人思得以安社稷。故公爲落姑之盟以請復之。來歸書曰季子而不名。異其文以嘉之也。朱子語類曰。春秋書季子來歸。恐是因舊史之文書之。只是魯亂已甚。後來季友立得僖公。再整頓得箇社稷起。有此大功。故取之。與取管仲意同。又曰。季子來歸。如高子來盟。齊仲孫來之類。當魯國內亂。得一季子歸國。則國人皆有慰望之理。故魯史喜而書之。夫子直書史家之辭。其實一書季子來歸。而季氏得政。權去公室之漸。皆由此起矣。陳氏傅良曰。此公子友也。其稱季子何。賢之。斯不名之。不名之。斯以美稱稱之也。何賢乎季子。微季子。則慶父之篡成。而莊公之統絕。慶父之篡不成。莊公之統不絕者。季子在也。是故。奔陳不書。如邾不書。全季子也。

張氏洽曰。邦之杌隉。有親且賢。孰不賴之。季友遏惡於初萌。子般之亂。力不能討。而遂去之。非其罪也。故魯人思之。齊侯從閔公之請。使召諸陳。季子始歸。春秋從諸侯昜弟之例。特字之。而書來歸。所以著季子足以爲國之輕重。而敘魯人喜其來歸之情也。家氏鉉翁曰。閔公初年。齊魯之三大夫。皆字而不名。季子也。仲孫也。高子也。此諸侯大夫書字之著者也。王氏元杰曰。季子之忠。魯國之安危所繫。易蹇九三之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程子曰。三以剛居正。處蹇而得下之心。可以求安。故以來爲反。猶春秋言歸之辭也。春秋爲賢者諱。不書出奔。欲旌其賢。來歸書字。聖人之情見矣。汪氏克寬曰。朱子謂成風聞季友之繇。乃事之自是大惡。春秋不貶之而反褒之。其書季子。或是聖人因史舊文。竊

疑左氏所載占筮之辭多不可信苟謂季子非美之辭然二百四十二年列國大夫惟季子高子以子稱聖人必有深意也　陳氏際泰曰來歸喜辭亦緩辭也

冬齊仲孫來

左傳 冬齊仲孫湫來省難仲孫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公曰若之何而去之對曰難不已將自斃君其待之公曰魯可取乎對曰不可猶秉周禮周禮所以本也臣聞之國將亡本必先顛而後枝葉從之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親有禮因重固間攜貳覆昏亂霸王之器也

胡傳 仲孫齊大夫也其不稱使而曰來者略其君臣之常辭以見桓公使臣不以禮仲孫事君不以忠也案左氏齊侯憂魯使仲孫來省難何以言使臣不以禮也鄰有弒逆則當聲罪戒嚴修方伯之職以奉天討而更使計謀之士窺覘虛實有乘亂取國之心則使臣非以禮矣仲孫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君其務寧魯難而親慶父魯難未已而朝告於哀公請討焉豈曰齊人方強姑少待之也不勸其君急於討賊而俟其自斃則事君非以忠矣使慶父稔惡閔公再弒則桓公與仲孫始謀不臧之所致爾直書曰齊仲孫來交譏之也

集說 啖氏助曰公穀云是公子慶父疏之故言齊仲孫案齊之仲孫謂是魯之公子謬亦甚矣　陸氏淳曰趙氏云非有成命也故不言使非有專也故但曰來劉氏敞曰仲孫者何齊大夫也此無事其曰來何齊侯使之也齊侯使之則何以不言使譏何譏爾桓公知魯之可憂而不知使仲孫之非也誠苟憂之何問焉仲孫知魯之可親而不知存慶父之非也誠苟親之何待焉公子慶父也非也孫以王父字

爲氏。此乃慶父之身也。未可以稱仲孫。且經實繫之齊。若之何謂魯仲孫哉。此不近人情之尤者。胡氏寧曰。不稱齊侯使仲孫。又書曰來。譏之也。問魯可取者。齊侯之心。俟其自斃者。仲孫之策。故兩譏之。以其猶曰務寧魯難而親之。是以書字。春秋舉法有輕重。若又不書字。則當時假有勸齊侯因亂以取其國者。則無以貶之矣。

陳氏傅良曰。書來。譏也。仲孫之來。覘魯也。莊公薨。子般弒。閔公幼。落姑之盟。嘗請於齊。僅能復季子而已。而慶父夫人之志。未可知也。桓公不能正。憫然使人以覘魯。曰。是可取乎。桓公伯諸侯。將因人之難以爲利。書來不書事。所以病桓也。

張氏洽曰。仲孫固有罪矣。然其言魯秉周禮。於此見周公之澤。入人者深。足以維持其國於政亂俗壞之日。仲孫之智。善於覘國。而不能輔君速行方伯之義。春秋所以雖貶仲孫而不名。以爲猶有以異於傾險乘釁者之可誅也。

呂氏大圭曰。仲孫雖不書名。直言來而罪自見矣。

李氏廉曰。春秋直書來者。祭伯。祭公。州寔。仲孫。介葛盧。白狄而已。獨齊仲孫來書法似與祭公來同。蓋上不書使。下不書事。皆爲交譏之也。然祭公猶以遂事爲譏。仲孫則以不能明於奉使之義。故貶之同於私行之例耳。又曰。仲孫之事。左氏得兼得二家之旨。無餘蘊矣。

陰氏幼孫左傳

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大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爲右。以滅耿。滅霍。滅魏。還爲大子城曲沃。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爲大夫。士蒍曰。大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爲之極。又焉得立。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爲吳大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與其及也。且諺曰。心苟無瑕。何恤乎無家。天若祚大子。其無晉乎。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啓之矣。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名之大。以從盈數。其必有衆。初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必蕃昌。震爲土。車從馬。

足居之。兄長之。母覆之。衆歸之。六體不易。合而能固。安而能殺。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

耿。杜注平陽皮氏縣東南有古耿城。一名耿鄉城。今山西平陽府河津縣東南有耿鄉。今山西平陽府霍東北有霍大山。今山西平陽府霍州西十六里有霍城。古霍國也。

辛酉　惠王十七年　二年　穆十五年。齊桓二十六年。晉獻十七年。衛懿九年。蔡十三年。杞惠十三年。宋桓二十二年。鄭文十三年。曹昭二年。陳宣三年。秦成四年。楚成十二年。

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陽。杜注國名。今山東青州府沂水縣南有陽都城。即陽國也。

集說　何氏休曰。不爲桓公諱者。功未足以覆。比滅人之惡也。杜氏預曰。陽。國名。蓋齊人偪徙之。啖氏助曰。移其國於國中而爲附庸。蓋桓公之強力。施於可取者如此。非有興滅繼絕之心也。家氏鉉翁曰。齊桓遷邢。義也。爲其有狄難。輔而遷之。別擇善地以爲之國都。霸者之所得爲也。遷陽事不見於傳。以書法而觀。亦宋人遷宿之類。蓋遷小國以爲附庸。并兼之異名。春秋所惡。書以貶之。曰降曰遷。疆其所不欲之辭也。程氏端學曰。陽國。天子所封也。桓公以尊王爲名。而遷天子所封之國。則其所以尊王者。假之而已。汪氏克寬曰。齊人遷陽。以力逼而遷之也。不地者。自是不復見也。邢遷夷儀。非齊遷之。乃邢人自欲遷也。滅。譚滅。遂。桓公初年之事也。降。部。遷陽。則不絕其祭祀矣。存邢。存衛。存杞。則興滅繼絕之意也。伯者功過不相掩。此之謂也。卓氏爾康曰。唐孔氏以與宋人遷宿文同。然宿界於宋魯。魯侯侵宋。宋疑宿附魯。故遷之。今齊間魯亂。不假疆場之事。遷人附庸以自封。異於宋之自遷附庸者矣。

附錄左傳　春。虢公敗犬戎於渭汭。舟之僑曰。無德而祿。侈也。侈將至矣。遂奔晉。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左傳　夏。吉禘于莊公。速也。

公羊　其言吉何。言吉者。未可以吉也。曷爲謂之未三年。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其言于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曷爲未可以稱宮廟。在三年之中矣。昔禘于莊公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三年也。

穀梁　吉禘者。不吉者也。喪事未畢而舉吉祭。故非之也。

胡傳　程氏曰。天子曰禘。諸侯曰祫。其禮皆合祭也。禘者。此之謂禘。諸侯無所出之帝。爲東向之尊。其餘皆合食於前。則止於大祖之廟。合羣廟之主以食。此之謂祫。天子禘。諸侯祫。大夫享庶人薦上

下之殺也。魯。諸侯爾。何以有禘。成王追念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賜魯公以天子禮樂。使用諸大廟。以上祀周公。魯於是乎有禘祭。春秋之中。所以言禘不言祫也。然則可乎。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禘言吉者。喪未三年。行之太早也。于莊公者。方祀於寢。非宮廟也。一舉而三失禮焉。春秋之所謹也。四時之祭有禘之名。蓋禮文交錯之失。

集說　何氏休曰。時莊公薨。在是適二十二月。所以必二十五月者。取期再期恩倍。漸三年也。禮士虞記曰。期而小祥。曰薦此常事。又期而大祥。曰薦此祥事。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是月者。二十七月也。據禘於大廟。不言僖宮。時閔公以莊公在三年之中。未可入大廟。禘之於新宮。故不稱宮廟。明皆非也。杜氏預曰。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於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祧。因是大祭。莊公喪制未闋。而吉祭又不於

大廟故詳書以示譏。劉氏敞曰。禘。非禮也。吉禘。亦非禮也。于莊公。亦非禮也。　高氏閌曰。初魯之喪慈公也。既葬而絰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而麻不入。則當時君臣雖未終喪。蓋皆吉服矣。豈獨禘爲然哉。　葉氏夢得曰。何以言吉禘。喪三年不祭。惟天地社稷。則越紼而行事。莊公之喪。二十二月矣。未應吉而吉也。禘祭於太祖之廟。以其祖配之也。君薨祔而作主。特祀於寢。三年升於廟。莊公之主未升於廟。卽於寢而以莊公配之。非所配而配也。　朱子論語集注曰。趙伯循曰。禘。王者之大祭也。王者旣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賜魯重祭。故得禘於周公之廟。以文王爲所自出之帝。而周公配之。然非禮矣。又曰。禘是祭之甚大甚遠者。若時祭及祫祭。止於大祖。禘又祭祖之所自出。如祭后稷。又推稷上一代祭之。周人禘嚳是也。又曰。程先生說禘是禘其始祖之所自出。竝羣廟之主皆祭之。祫則止自始祖以下。合羣廟之主皆祭之。所謂禘之說恐不然。　張氏洽曰。魯禘。非禮也。雖先王所賜。而止可用於周公之廟。趙氏程氏言之詳矣。今喪未三年。主未遷祔嗣君幼弱。而以吉禮盛樂。用於神主。忘哀僭上。反易人心。何秉禮之有。此蓋出於哀姜慶父。樂哀謀篡而爲之。又非他日僭禮之所得比矣。　楊氏復曰。閔公喪未畢。竊禘之盛禮以行吉祭。又不於周公之廟。而禘之禮始紊。僖公八年。用禘禮。合先祖。敘昭穆。用致夫人於廟。而禘禮始與祫混淆而無別。春秋常事不書。特書閔公僖公兩禘者。記失禮之始也。魯之有禘。行於周公之廟。已非禮矣。況僭用之於莊公。又禘於大廟。以致妾母。可以謂之禮乎。　吳氏澂曰。莊公薨喪未二十七月。而遽吉祭。僭用禘禮之盛樂。非別有所追享。而降莊公爲配食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禘二。此年。及僖八年禘于大廟。皆失禮之中又失禮而書也。吉禘之說。三傳皆知喪禘之失禮。而不知魯本不當禘。程氏胡氏能發明魯禘之非

禮而不知禘本無合食。惟趙子深得之。而朱子取以釋論語。不可不備載也。其說曰。禮大傳及喪服小記云。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則諸侯不得行禘禮明矣。蓋帝王立始祖之廟。百世不遷。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意。故又推尊始祖所自出之帝。而追祀之於始祖之廟。就以始祖爲配。此祭不兼羣廟之主。爲不敢褻狎故也。其年數或每年。或數年。未可知也。祭法曰。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稷爲始祖。嚳爲始祖所自出之帝。故郊則以稷配天。而禘則以稷配嚳。無可疑也。至於禘時。則本以夏之孟月爲之。故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至孟獻子乃以夏之仲月爲之。故雜記曰。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此辨甚明。又案趙子曰。此禘于莊公。蓋用禘祭禮物耳。不追配文王也。　汪氏克寬曰。公羊文二。祫祭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曾子問。祫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王制注。天子諸侯之喪畢。合先

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祫。後因以爲常。今案公羊言大祫之禮。曾子問乃時祫之禮。王氏錫爵曰。禘禮當行於大廟。今禘于莊公。此失禮中之失禮。若夫以諸侯而用天子禮樂。魯國行之已久。不足譏矣。賀氏仲載曰。禘吉禮。故言吉禘。他日不言吉。而此言吉者。對喪言之也。

秋八月辛丑公薨

左傳 初。公傳奪卜齮田。公不禁。秋。八月。辛丑。共仲使卜齮賊公於武闈。

公羊 公薨何以不地。隱之也。何隱爾。弒也。孰弒之。慶父也。

穀梁 不地故也。

胡傳 案左氏。慶父使卜齮賊公於武闈。魯史舊文必以實書。其曰公薨不地者。仲尼親筆也。觀於刪詩。在

諸國則變風皆取在魯則獨編史克之頌或問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則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後世緣此制爲五服相容隱之條以綴骨肉之恩春秋有諱義蓋如此禮記稱魯之君臣未嘗相弒者蓋習於經文而不知聖人書薨不地之旨故云爾然則諱而不言弒也何以傳信於將來曰書薨以示臣子之情不地以存見弒之實何爲無以傳信也凡君終必書其所獨至於見弒則沒而無所其情厚矣其事亦白矣非聖人能修之乎後世記言之士欲諱國惡則必失其實直書無隱又非臣子所當施於君父也而春秋之法不傳矣

集說　孫氏復曰不言慶父弒者內諱弒故弒君之賊皆不書焉不地者義與隱公同劉氏敞曰公薨何以不地弒也何以不書葬賊未討也賊未討而葬慢也非臣子之事也又曰杜氏曰實弒書薨又不地者皆史策之諱之非也古者史不諱國惡惡有不記者其罪死以直爲職者也女史典彤管之法記宮中之事事有不記者其罪亦死明史之任一也董狐書趙盾弒君以示於朝仲尼謂之良史是史不諱國惡也左氏以崔杼殺齊太史爲虐是史不當諱國惡也齊晉皆大國史官皆良士見稱於聖賢以不諱國惡爲是知魯之史亦不諱國惡也魯之史不諱國惡則所諱由仲尼新意非史策舊文也又曰二年公薨公羊云云說同元年又曰穀梁曰不書葬不以討母葬子也非也所謂君弒賊不討不書葬者言比其葬時而賊未討則不書葬也既葬而後乃討賊賊雖已討葬猶不追書也此閔公是已討賊雖遲而葬在討賊之後則葬得書此陳靈公是已不以討母葬子何足爲義乎　陳氏傅良曰魯之春秋固書曰公子慶父弒公於武闈聖人修之曰公薨諱之也遇弒君父之大哀也何忍言之是故書薨而不地且不葬薨十二公所同也不地不葬隱閔所獨也然則雖諱而亂臣

賊子之獄具矣。張氏洽曰。凡人發其祖父之罪惡。尚不忍肆言之。聖人書父母國之惡。豈可同於他國而不諱乎。然諱國惡者。臣子之禮存事實者。傳信之法。聖人之經。兩存禮法。以垂訓萬世。故不徒隱諱而已。而不書地以變其常。又比事屬辭。以見其實。將使後人因例啓疑。考究始末。以知莊公不能正身齊家。致後嗣再弑國幾滅亡。雖欲諱之。而實不可揜矣。鄭氏玉曰。弑君之賊。討則書葬。慶父雖縊。不以賊討。猶不討也。汪氏克寬曰。或謂不地固見其弑。終無以著亂賊之罪。夫君薨必書地。使後世習其讀而問其傳。察隱閔所以不地之由。則亂賊之罪無所逃矣。況羽父再不氏於隱薨之前。夫人孫慶父奔。比書於閔薨之後。鉄鉞之誅顯然於筆削之間矣。又謂慶父已殺。何以不書葬。今考慶父諡共。而公孫敖爲卿。則慶父之誅不以賊討。是以不書葬。如宋閔公之例耳。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 孫音遜

穀梁 孫之爲言猶孫也。諱奔也。

胡傳 夫人稱孫。聞乎親釋怨。無志於復讎。春秋深加貶絶。一書再書。又再書屢書而不諱者。以謂三綱人道所由立也。忘父子之親。絶君臣之義。國人習而不察。將以是爲常事。則亦不知有君之尊。有父之親矣。莊公行之而不疑。大臣順之而不諫。百姓安之而無憤疾之心也。則人欲必肆。天理必滅。故叔牙之弑。械成於前。慶父之無君動於後。圍人犖卜齮之刃。交發於黨氏武闈之間。哀姜以國君母與聞乎故而不忌也。當是時。魯君再弑。幾至亡國。其應不亦懵乎。春秋以復讎爲重。而書法如此。所謂治之於未亂。保之於未危。不可不察也。

集說　何氏休曰。爲淫二叔殺二嗣子。出奔。不如文姜於出奔貶之者。爲內臣子明其義。不得以子絕母。孔氏穎達曰。賈服之說。皆以爲文姜殺夫罪重。故去姜氏。哀姜殺子罪輕。故不去姜于齊。絕不稱姜氏。此其稱姜氏何。文姜無妻道。哀姜無母道。是故。文姜一見貶絕之。哀姜再見而後貶絕也。吳氏澂曰。哀姜不奔齊而奔邾者。蓋有淫行。與弒謀。身負二惡。自慊於心。而畏齊桓。故不敢歸齊也。汪氏克寬曰。莊公之娶哀姜。納幣。觀社。逆女。屢往以致其勤。丹楹刻桷。用幣。以示其侈。而哀姜不與公偕至。悍然驕狠之態。已見於薦舍之時矣。蓋哀姜習聞文姜淫姣禍賊之行。而莊公不能防閑。則於莊公乎何有。是以通乎共仲而無羞惡之心。與弒閔公而無惻隱之心。實莊公不知防微謹始。有以致之也。然哀姜孫邾不去姜氏者。文姜孫于邾。雖不去姓氏。而絕之之意已著矣。

公子慶父出奔莒

左傳　成季以僖公適邾。共仲奔莒。乃入立之。以賂求共仲於莒。莒人歸之。及密。使公子魚請。不許。哭而往。共仲曰。奚斯之聲也。乃縊。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故齊人立之。共仲通於哀姜。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于夷。以其尸歸。僖公請而葬之。

杜注　夷。魯地。

穀梁　慶父不復見矣。

胡傳　公子出奔。譏失賊也。

集說　趙氏匡曰。慶父弒子般。季子不誅之者。季子威令未著。力不能爾。非不討也。陸氏淳曰。穀梁云。其

曰出。絕之也。案例大夫奔皆言出。不可別爲義。孫氏復曰。公子慶父。夫人姜氏同惡之人也。夫人孫于邾。故慶父出奔莒。　蘇氏轍曰。叔牙之死也。曰公子牙卒。而慶父不卒。何也。牙之罪不見。故可以言卒也。慶父之罪見於出奔矣。不可復卒也。　高氏閌曰。先書公薨而繼書孫邾奔莒。則知夫人姜氏。公子慶父。實弒公者。陳氏傅良曰。宋萬奔陳。雖殺之不書。所以嚴佚賊之責也。　張氏洽曰。慶父與哀姜謀弒閔公。欲自立而不遂。此魯國秉禮之驗也。方季友適邾之時。使魯國無人。安能逐姜氏慶父哉。季友既立僖。則當正慶父之罪。致辟於甸人。以致雨弒其君之討。乃以賂求於莒。不許其入而已。又立孟氏與叔牙同。無復輕重之別。豈非邦憲之大失。此所以不書國賊之討而閔不書葬歟。　李氏廉曰。宋萬出奔陳。陳人受賂而後歸之。慶父出奔莒。莒人亦受賂而後歸之。不書宋萬慶父之誅。以逋逃主罪陳莒也。又曰。慶父出奔。公羊杜氏皆以爲季子推親親之恩。夫慶父弒二君。魯國幾喪。尚欲以親親待之。則子般閔公之讎曷報乎。　汪氏克寬曰。慶父繼弒兩君。勢傾魯國。顧不能寘君以自託。而避罪出奔者。蓋人人黨惡以爲利。則亂賊肆行而無忌憚。人人知大惡之當討。則亂賊無所容其身。使無圍人犖卜齮之釁。則子般閔公之禍未若是之亟也。使季友適邾而龜蒙曲阜之衆。無石碏雍廩之謀。則共仲之奔。亦未若是之速也。然則慶父之奔。蓋自知罪大惡極。有所畏於魯人之討。與伯國之誅。而不得不奔爾。然魯人求慶父於莒。既至而縱。當書奔而不志其死。則見魯人之不能以賊討矣。慶父之立後。不異於叔牙。而公孫敖爲卿。無以異於公孫茲。則魯人必納慶父之喪矣。不書喪歸與穆伯異者。豈非聖人以共仲弒逆罪非赦比。而削其喪歸以絕之歟。　邵氏寶曰。魯無弒非無弒也。凡弒曰薨。或曰卒。魯無殺非無殺也。凡殺曰刺。或曰卒。魯無出非無出也。凡出曰孫。

或曰如爲國諱禮也

案季友內執魯政外有齊援閔公被弒既不能救又視慶父之奔而不能討胡傳以爲譏失賊者是也若以難易遲速之幾爲季子解則失討賊之義矣恐非經旨

附錄左傳 成季之將生也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曰男也其名曰友在公之右閒於兩社爲公室輔季氏亡則魯不昌又筮之遇大有之乾曰同復於父敬如君所及生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命之

冬齊高子來盟

公羊 高子者何齊大夫也何以不名喜之也何喜爾正我也其正我奈何莊公死子般弒閔公弒比三君死曠年無君設以齊取魯會不興師徒以言而已矣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或曰自鹿門至於爭門者是也或曰自爭門至於吏門者是也魯人至今以爲美談曰猶望高子也

穀梁 其曰來喜之也其曰高子貴之也盟立僖公也不言使何也不以齊侯使高子也

胡傳 子者男子之美稱稱子般卒閔公弒慶父夫人亂乎內魯於是曠年無君齊桓公使將南陽之甲至魯而謀其國其命高子必曰魯可取則兼其國以廣地魯可存則平其亂以善鄰非有安危繼絕一定不可易之計也高子至則平魯難定僖公特稱高子以著其善聖人美其明人臣之義得奉使之宜齊侯使之者權在高子也不曰

集說 杜氏預曰蓋高侯也齊侯使來平魯亂僖公新立因遂結盟故不稱使也范氏甯曰齊侯不討慶父使魯重罹其禍今若高子自來非齊侯所得使也猶屈完不稱使也孔氏穎達曰盟立僖公必僖公共盟

不言公及齊高子盟者。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文十五年。宋華孫來盟。皆不言公。及則不書公者。春秋之常也。晉荀庚。衛孫良夫。竝爲來聘。既行聘禮。更與公盟。非是直爲盟來。故聘後別言及耳。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不言齊侯使高子。高子奉使合宜。受命不受辭也。義與楚屈完來盟于師。不言楚子使義同。劉氏敞曰。公羊曰。不稱使。我無君也。非也。慶父出奔。則僖公已立也。高子稱來盟。則僖公之盟也。何謂我無君乎。公及齊大夫盟于酅。當是時。齊無君。文不沒公。卽魯無君。何故沒齊侯哉。又曰。齊桓公驚然有取魯之心。使高子將南陽之甲而至者。非伐之也。非正之也。非聘弔之也。高子能深執忠臣之義。勉其君於霸。因事制宜。立僖公而盟之。魯國遂安。以此見權在高子。高子之爲人臣。忠也。從義不從命矣。程子曰。高子來省難。然後盟。盟未前定也。稱高子。善其能恤魯。李氏廉曰。凡外大夫之來不言使者。皆私交。如祭伯。祭仲。武氏子。毛伯。宋司馬華孫。苫慶。齊高固之類是也。非私交而不言使。則必有美辭焉。楚無大夫。則屈完書族。齊有大夫。則高傒書子。皆貴之所以別於私交也。穀梁疏曰。高子不稱使。所以歸美於高子。屈完不稱使。所以歸功於屈完。此得之。又曰。閔公編書三子之來。皆特筆也。故季子高子之書來。著國人之喜。而仲孫止書來。乃春秋之所譏。仲孫高子不書使。皆齊侯之過。而高子能權。乃春秋之所善。一字之法精矣。汪氏克寬曰。仲孫高子之來。皆所以窺魯。經皆不稱使。皆不稱名。而傳有予奪之異者。蓋仲孫但言來。則見其徒來覘魯國之虛實。不能弭其亂也。高子書來盟。則見其不貪魯國之土地。而遂能定其難也。況比事觀之。則仲孫來之後。而閔公弒。夫人孫。慶父奔。紛紛靡寧。高子盟之後。則僖公立。哀姜誅。而魯國無事矣。雖然仲孫字而不名。則亦未足深責。特無善之可錄。未若高子之安危繼絕。有庸於魯爾。又曰。來盟不稱使者三。皆非前定。然高子定難而存魯國。屈完服義而從中國。

皆美之也。華孫私交而無君命。則貶之也。事同而褒貶不同者。宋魯無事。而華孫私來結盟。則罪也。春秋屬辭之義。必考上下文而觀之。

十有一月狄入衛

左傳　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公與石祁子玦。與甯莊子矢。使守。曰。以此贊國。擇利而爲之。與夫人繡衣。曰。聽於二子。渠孔御戎。子伯爲右。黃夷前驅。孔嬰齊殿。及狄人戰於滎澤。衛師敗績。遂滅衛。衛侯不去其旗。是以甚敗。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大史也。實掌其祭。不先。國不可得也。乃先之。至則告守曰。不可待也。夜與國人出。狄入衛。遂從之。又敗諸河。初。惠公之卽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

文公爲衛之多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爲五千人。立戴公以廬於曹。許穆夫人賦載馳。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

滎澤。杜注當在河北。與鄭州之滎澤不同。共滕。杜注衛別邑。曹。杜注衛下邑。孔疏云。當在河東。近楚丘也。

胡傳　衛。康叔之後。蓋北州大國。狄何以能入乎。臣昔嘗謂河南劉奕曰。史氏記繁而志寡。如班固書載諸王淫亂等事。盡削之可也。奕曰。必若此言。仲尼刪詩。如牆有茨。鶉之奔奔。桑中諸篇。何以錄於國風而不削乎。臣不能荅。後以問延平楊時。時曰。此載衛爲狄所滅之因也。故在定之方中之前。因以是說考於歷代。凡淫亂

者。未有不至於殺身敗家而亡其國者也。然後知古詩垂戒之大。而近世有獻議。乞於經筵不以國風進讀者。殊失聖經之旨矣。

范氏甯曰。僖公二年。城楚丘以封衛。則衛爲狄滅明矣。不言滅而言入者。春秋爲賢者諱。齊桓公不能救。故爲之諱。

集說　孫氏覺曰。案左氏載狄人伐衛之事。以爲衛滅而遷都也。然春秋但書曰入者。蓋狄雖迫衛至於奔亡。而未嘗居有其地。其後衛復見於經。非狄滅而取之。故不曰滅爾。

楊氏時曰。衛之淫恣醜惡。乃禍亂之所從始。肇於晉而成於朔。其禮先亡。而國隨之矣。

陳氏傅良曰。滅而書入。不以累桓公也。凡滅國。有存之者。則不言滅。歸德於存之者也。故衛不言滅。須句不言滅。亦不言滅歸罪於取之者也。有乘亂而取之者。特懿公好鶴失人心。自惠公卽位。宣姜淫恣。昵樂忘政。習貫爲常。公又重之。亡形已具。故狄人一至。而渙然離散。國隨以亡。非齊桓救而封之。則康叔之後。無噍類矣。桓公迎其遺民。立文公。而爲之建國家社稷。此所以止書入也。以衛爲春秋初之大國。纔五十年。淪於亡滅。故治國必先齊家。而淫亂之禍。不纂則滅。可不戒哉。

汪氏克寬曰。衛書入而不言滅。或以爲美桓公能存之。故不書滅。不以累桓公。蓋桓公始雖不能却狄於衛。未滅之先。而猶能存衛於狄既滅之後。其於興滅繼絕。亦庶幾焉。然此乃言外之意。比事考之。春秋凡滅而書入者。或不有其地。而不絕其祭祀也。狄入衛。秦人入滑。楚子入陳。吳入郢。皆不有其地者也。公及齊鄭入許。雖有其地而不絕其祀也。宋滅曹而書入。則惡曹之以亡

陽之自取滅亡。而不予之以國之善詞。又春秋之變例也。

集說　狄入衛。范氏甯。陳氏傅良。與孫氏覺。各主一說。汪氏克寬兼採而折其中。情理俱合。甚得經旨。當爲正解。

鄭棄其師

左傳　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於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鄭人爲之賦清人。

公羊　鄭棄其師者何。惡其將也。鄭伯惡高克。使之將。逐而不納。棄師之道也。

穀梁　惡其長也。兼不反其衆。則是棄其師也。

胡傳　案鄭詩清人。刺文公也。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之。而不能遠。使克將兵。禦狄於境。陳其師旅。翱翔河上。久而不召。衆散而歸。高克奔陳。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故作是詩。觀此。則鄭棄其師可知矣。或曰。高克進不以禮。曷不書其出奔以貶克。爲人臣之戒。而獨咎鄭伯。何也。曰。人君擅一國之名寵。殺生予奪。惟我所制爾。使克不臣之罪已著。案而誅之可也。情狀未明。黜而遠之可也。愛惜其才。以禮馭之可也。烏有假以兵權。委諸境上。坐視其失伍離散而莫之恤乎。然則棄師者鄭伯。乃以國稱。何也。二三執政。股肱心膂。休戚之所同也。不能進謀於君。協志同力。黜逐小人。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書曰鄭棄其師。君臣同責也。

集說　陸氏淳曰。夫人臣之義。可則竭節而進。否則奉身而退。高克進退違義。見惡於君。罪亦大矣。不書其奔。其意何也。曰。高克見惡於君。其罪易知也。鄭伯惡其卿而不能退之以禮。兼棄其人。失君道矣。故聖人異其文而深譏之。

高氏閌曰。鄭伯以百姓之命。授匪其人。非棄而何。蓋人君之使臣也。知其賢而使之。則功必成。不知其賢而使之。則事必敗。夫不知其賢而過使之。至於敗事。君子猶曰。君不知之。當自罪爾。況已知其不賢而強使之。不獨陷其身。且棄其民乎。

陳氏傅良曰。高克奔陳不書。不足書也。是故以鄭伯

克段爲義則犬叔不書奔。以天王出居于鄭爲義則王子帶不書奔。張氏洽曰。宗廟社稷。主之於君。守之以人。君與一國之衆。付之度外。存亡死生。舉不關其心。當時如楚如狄。方有狡焉啓疆之心。一旦乘鏄擣虛。則鄭必束手就亡矣。吳氏澂曰。子曰。以不敎民戰。是謂棄之。古人視民如赤子。故平日敎之習戰。一旦不得已而用之於軍旅。欲其完師而歸。一無所損也。今鄭無戰鬬之事。而使其臣將兵於外。久而弗得歸。致其衆潰散。非棄其民而何哉。汪氏克寬曰。左氏不言禦狄。蓋鄭之君臣。以禦狄使克。實無却狄之志也。又曰。齊人殲于遂。自殲也。鄭棄其師。自棄也。梁亡也。胡子髦沈子逞滅。自滅也。若曰。非有能敗其師。非有能亡其國。滅其身者爾。比事以觀。而知春秋示人自責之意深矣。

附錄左傳

晉侯使犬子申生伐東山皐落氏。里克諫曰。犬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視君膳者也。故曰冢子。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古之制也。夫帥師。專行謀。誓軍旅。君與國政之所圖也。非犬子之事也。帥在制命而已。稟命則不威。專命則不孝。故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君失其官。帥師不威。將焉用之。且臣聞皐落氏將戰。君其舍之。公曰。寡人有子。未知其誰立焉。不對而退。見犬子。犬子曰。吾其廢乎。對曰。告之以臨民敎之以軍旅。不共是懼。何故廢乎。且子懼不孝。無懼弗得立。修己而不責人。則免於難。犬子帥師。公衣之偏衣。佩之金玦。狐突御戎。先友爲右。梁餘子養御罕夷先丹木爲右。羊舌大夫爲尉。先友曰。衣身之偏。握兵之要。在此行也。子其以無災。又何患焉。狐突歎曰。時。事之徵也。衣。身之章也。佩。衷之旗也。故敬其事。則命以始。服其身。則衣之純。用其衷。則佩之度。今命以時卒。閟其事也。衣之尨服。遠其躬也。佩以金玦。棄其衷也。服以遠之。時以閟之。尨涼冬殺。金寒玦離。胡可恃也。雖欲勉之。狄可盡乎。梁餘子養

曰。帥師者。受命於廟。受賜於社。有常服矣。不獲而龍命可知也。死而不孝。不如逃之。罕夷曰。龍奇無常。金玦不復。雖復何爲。君有心矣。先丹木曰。是服也。狂夫阻之。曰。盡敵而反。敵可盡乎。雖盡敵。猶有內讒。不如違之。狐突欲行。羊舌大夫曰。不可。違命不孝。棄事不忠。雖知其寒。惡不可取。子其死之。大子將戰。狐突諫曰。不可。昔伯諺周桓公云。內寵並后。外寵二政。嬖子配適。大都耦國。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於難。今亂本成矣。立可必乎。孝而安民。子其圖之。與其危身以速罪也。成風聞成季之繇。乃事之。而屬僖公焉。故成季立之。僖之元年。齊桓公薉。故成風聞成季之繇。乃事之。而屬僖公焉。故成季立之。僖之元年。齊桓公遷邢于夷儀。二年。封衛於楚丘。邢遷如歸。衛國忘亡。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財。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

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一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二

僖公

集說　楊氏士勛曰。魯世家僖公。名申。莊公之子。閔公庶兄。以惠王十八年即位。謚法。小心畏忌曰僖。

壬戌　惠王十八年　**元年**　齊桓二十七年。晉獻十八年。衛文公燬元年。蔡穆十六年。鄭文十四年。杞惠十四年。宋桓二十三年。秦穆公任好元年。楚成十三年。

春王正月

公羊　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弒君。子不言即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

穀梁　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

集說　何氏休曰。僖公繼成君。閔公繼未踰年君。禮。諸侯臣諸父兄弟。以臣之繼君。猶子之繼父也。其服皆斬衰。故傳稱臣子一例。劉氏敞曰。左傳曰。不稱公即位。公出故也。非也。去年八月。閔公遭弒。僖公自邾入爲君。至此久矣。國內已麤定。不應猶以出奔之故。不行即位禮也。又曰。公出復入不書。諱之也。諱國惡。禮也。案御孫謂莊公曰。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以御孫之說論之。君之不法。無所不書也。既無所不書。則是諱國惡者。非史官之事。春秋之意也。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左作曹伯　聶北。

杜注邢地。今山東東昌府聊城縣東北有聶城。齊之西界近邢地也。

公羊　救邢。救不言次。此其言次何。不及事也。

穀梁　救不言次。言次。非救也。非救而曰救。何也。遂齊侯之意也。是齊侯與。齊侯也。其不言齊侯。何也。以其不足乎揚。不言齊侯也。

胡傳　三國稱師。見兵力之有餘也。聶北書次。譏救邢之不速也。春秋大義。伐而書次。其次爲善。遂伐楚次于陘。美之也。救而書次。其次爲貶。救邢次于聶北。譏之也。聖人之情見矣。故救患分災於禮爲急。而好攻戰樂殺人者於罪爲大。

集說　范氏甯曰。小國君將稱君。卿將稱人。不得稱師。師。則是曹伯也。曹君不可在師下。故知是齊侯。孔氏穎達曰。公羊稱不與諸侯專封。故變稱師爾。此時方始救邢。邢本不滅。何以言其封也。啖氏助曰。救者。救其患難。凡救患皆爲美也。凡救當奔命而往。救次失救道也。救邢之師。先書次于聶北。譏不速救。而下書救

邢。言有成事。竟得其援。救晉之師。君命往救。而叔孫次止。先書救。明魯君之命。下書次。雍榆。罪叔孫之慢命也。

趙氏匡曰。公羊云。邢已亡矣。蓋狄滅之。案邢實未亡。何得云亡。又云。不言狄滅之。爲桓公諱也。若實諱。前年狄入衛。何得書乎。又云。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凡春秋得變之正。皆變文以許之。乃是文與。何得云不與。

劉氏敞曰。曷爲先言次而後言救。譏。何譏爾。次于聶北救邢者。其刺桓公之意已見矣。何至又更齊侯曰齊師哉。先王之制。大國三軍。其次二軍。小國一軍。軍卽師也。曹又次國。不宜獨無師。程子曰。齊未嘗興大衆。此稱師。責其衆可救而徒次以爲聲援。致邢之不保其國也。

緩辭也。急而得緩辭。著其救難不速也。

救不言次。言次無志於救也。桓公宿師聶北。玩寇以待其弊。故言次。譏之。

張氏洽曰。次于聶北者。屯兵便利。以援邢而懼狄。桓公用兵之規。每主於持重。故不遽決於一戰。而持久以待之。春秋書次。雖所以譏其緩。而不書以。則予其終有全邢之功也。

黃氏仲炎曰。邢有狄患三年矣。齊嘗一救之。不足以退狄師也。至此再救之。以三國之師。沛然有餘力矣。而猶待於聶北之次。邢不勝困。以遷其國。然後城之。此謂不誠於救者也。不誠於救而不得不救者。孟子所謂假仁者也。

家氏鉉翁曰。桓公存三亡國。惟救邢最力。使其疾驅而往。尚能存之於未潰。惟其有聶北之次。而邢遂潰矣。然狄入衛。毀其宗社。國君死焉。邢則其君尚在。率百姓而去之。謂非救之功不可也。故先書次。以譏其緩。繼書救。書城。再敘三國以美其救。不沒其實也。

吳氏澂曰。莊三十二年。狄伐邢。閔元年。齊救邢。蓋齊師進而狄退。故不言戰。狄師雖不逼邢。然兩年之間。以兵蹂踐邢衛之境。二年冬破衛。又移師於邢。故桓率諸侯。次聶

北救邢。邢不能支狄衆。潰而出奔。就諸侯之師。諸侯遂以師逐狄人而退之。

鄭氏玉曰。曹伯。公穀作曹師。以下文城邢書曹師。則此當從公穀。李氏廉曰。救兵書師。所以矜其盛。公羊以爲諱齊侯。穀梁以爲微齊侯。皆非。汪氏克寬曰。救而書次者三。次聶北救邢。次匡救徐。皆譏其怠於進兵。而救患之不亟也。救晉次雍榆。則譏其怯於赴敵。而救患之不勇也。書次雖同。而立義有輕重矣。而救。見其終能救。救而次。則遂不能救矣。

案春秋據事直書。釋經者因文考實。以見褒貶之意。若文既不與。何由知其實與乎。公羊謂實與而文不與者。非也。楚丘緣陵亦同。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 公作陳儀後同 夷儀杜注邢地。今直隸順德府邢臺縣西有

夷儀城。元和志云。在縣西一百四十里。俗譌爲隨宜城。是也。

左傳 諸侯救邢。邢人潰。出奔師。師無私焉。夏。邢遷于夷儀。

公羊 邢器用而遷之。師無私焉。夏。邢遷于夷儀。

穀梁 遷者何。其意也。遷之者何。非其意也。遷者。猶得其國家以往者也。其地。邢復見也。

集說 何氏休曰。其意自欲遷。時邢創畏狄兵。更欲依險阻。書者。譏之也。王者封諸侯。必居土中。所以教化不在險。其後爲衛所滅是也。孔氏穎達曰。傳稱師逐狄人。具邢器用而遷之。則是諸侯遷邢也。而文作邢自遷者。以邢遷如歸。故以自遷爲文。

宋人遷宿。齊人遷陽者。他人強遷。其國之意不欲遷也。

陳氏傅良曰。自遷不書。有遷之者而後書。書曰某人遷某。罪遷之者也。書曰某人伯也。而狄伐邢。邢遷于夷儀。狄圍衛。衛遷于帝丘。桓文

亦受其咎矣。張氏洽曰。因邢之欲遷而遷以定之。與前邢鄫邵陽宿之逼遷強取者不同。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左傳　諸侯城之。救患也。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

公羊　此一事也。曷爲復言齊師宋師曹師。不復言師。則無以知其爲一事也。

穀梁　是向之師也。使之事然。美齊侯之功也。

胡傳　書邢遷于夷儀。見齊師次止。緩不及事也。然邢以自遷爲文。而再書齊師宋師曹師城邢者。美桓公志義。卒有救患之功也。不以王命興師。亦聖人之所與乎。列國衰微。至於遷徙奔亡。諸侯有能救而存之。則救而存之可也。以王命興師者正。能救而與之者權。

集說　高氏閌曰。始緩於救邢。過也。卒能救邢。功也。聖人不以功掩過。亦不以過掩功。功過不相掩。是之謂王法。張氏洽曰。案邢雖已遷。無力自城。諸侯若不城之。終未能以自定。必遺後患。桓公因其既遷。命三師爲之板築。使之足以守而居之安。合於救患分災之禮。故再敘三師。以見入春秋以來。悉力存亡。惟有此舉。得南城邢爲美。晉伯之編外城三。邢也。楚丘也。緣陵也。獨外城三。虎牢也。杞也。成周也。獨成周無譏。汪氏克寬曰。狄伐邢而桓公能救邢。邢遷夷儀而桓公能城邢。狄圍衞而至於遷。文公不能救而城之。桓文之優劣見矣。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公羊 夷者何。齊地也。齊地則其言齊人以歸何。夫人薨于夷。則齊人以歸。夫人薨于夷。則齊人曷爲以歸。桓公召而縊殺之。

穀梁 夫人薨不地。地故也。

胡傳 夫人薨不地。其曰薨于夷故也。桓公召而殺之也。齊爲盟主。義得舉法。是伯者之所以行乎諸侯也。

集說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哀姜之醜行。亦已甚矣。齊爲霸主。安得而捨之。書曰齊人以歸。所以爲桓公諱也。高氏閌曰。但書薨于夷。則齊人既殺姜氏。魯人請於齊。而桓公可見。胡氏寧曰。齊人既殺姜氏。魯人請於齊。而桓公許之。然後以夫人喪禮往逆之。其曰以歸。不必在薨之月也。則爲魯諱其罪。而以喪歸齊可知矣。自文姜弒桓公。張氏洽曰。書薨于夷者。諱國之惡也。言齊人以得逃致辟。而淫縱益甚。使魯國三四十年間。濁亂昏迷。

卒成再弒其君之禍。至此齊桓舉方伯之職。慶父哀姜皆誅死不赦。然後三綱稍明。人倫粗正。此縱罪誅惡。失得之明驗也。自齊桓既伯之後。諸侯無敢弒君者。僅魯有弒閔一事。然亂賊逆誅。無得幸免。伯政之有功於世道也。哀姜襄女。桓公以義奪恩。必殺無赦。與石碏殺厚義同。汪氏克寬曰。以歸之義文定及程沙隨皆謂齊以喪歸魯。竊詳以歸之後。越一百七十日始至。無是理也。經凡言以歸者。歸其國也。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杞伯逆叔姬之喪以歸。是也。凡言歸者。歸於魯也。王使榮叔歸含且賵。齊人歸公孫敖之喪。是也。當從左氏謂齊以其喪歸夷。在以歸之上。則自夷而以歸。蓋殺之于夷。而以喪歸也。公穀又謂以歸于夷。然于齊國。然後魯請而歸于魯爾。不然何以曰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而不言至自夷。與歸所以著齊人殺之也。不與至自乾侯同文乎。書齊人以也。左氏謂齊人殺哀姜爲已甚。然先儒謂武后簒唐。唐

之臣子猶當廢爲庶人而戮之況齊桓而不可殺哀姜乎。金氏賢曰。哀姜與弒二君幾於亡國罪大惡極齊桓誅之于夷是也而以其尸歸於齊非也齊桓以其尸歸於齊此魯僖之所以請也魯僖之請子無讎母之義似也然夫人得罪宗社義所不容絶而不請是能權恩義之輕重而歸之以正也齊桓卽其死所以葬之勿許魯請是伯主之所以行乎諸侯也今誅于夷而復歸於齊因魯請而遂致於魯使已絶之人復享小君之禮配莊公之祀則典禮紊而大義乖矣。陳氏傅良曰哀姜之罪降於文姜而哀姜不免焉桓何以獨寬於前也曰方經營之初而未之逮也。

楚人伐鄭 荊始書楚。

左傳 楚人伐鄭。鄭卽齊故也。

胡傳 楚稱人。浸強也。

集說 杜氏預曰。荊始改號曰楚。孔氏穎達曰。此前常呼爲荊。此後遂稱爲楚。據其見經爲言。故云荊始改號。莊二十八年。仍書荊伐鄭。自爾至今。不知何年改。孫氏復曰。莊十年。荊敗蔡師于莘。始見於經。十四年。入蔡稱荊。二十三年。來聘始進稱人。二十八年。伐鄭稱荊。今曰楚人伐鄭者。以其兵衆地大。漸通諸夏。復其舊封。比之小國也。故自此十數年。侵伐用兵。皆稱人焉。張氏洽曰。荊至是稱楚者。蓋荊乃州之名也。商頌稱奮伐荊楚。則楚亦其國之舊名。但自武文以來。雖駸駸強盛。而未暇正其國之號名。故以州稱。及熊顓卽位。令尹子文得政。改號曰楚。自此稱號稱人。則浸強矣。然終齊桓世。雖伐滅小國。止稱人者。以桓之力猶足以制之也。及桓沒而宋襄霸。然後始列於會盟。偃然主諸侯。而春秋有以爵書者矣。汪氏克寬曰。或謂前此稱荊人。則

爲進之。此稱人。則以爲浸強。何也。蓋來聘嘉其慕義。故曰進之。侵伐著其陵暴。故曰浸強也。趙氏恒曰。此荆稱楚人之始。稱楚其自改也。人則春秋人之。前乎此者。舉號以爲常。中間雖或稱人。乃因其慕義而進之也。自此稱人以爲常。無復舉號矣。又其後稱子以爲常。中間稱人。乃貶辭也。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檉

檉勅呈反

公作朾　檉。杜注宋地。陳縣西北有檉城。陳縣。今河南開封府陳州。州境有犖城。卽檉城也。

左傳　盟于犖。謀救鄭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經書會于檉。傳言盟于犖。犖卽檉也。而經不書盟。釋例曰。盟于鄧。盟于戚。公既在會。而不書其盟。以理推之。會在盟前。知其後盟也。蓋公還告會而不告盟也。

張氏洽曰。今案楚人伐鄭。桓公不遽救。而會諸侯謀之。蓋楚方強而謀制楚。十全之策也。家氏鉉翁曰。經言其會。傳言其盟。其會也。謀救鄭。其盟也。與諸侯定要束將伐楚。召陵之師。權輿於此。陳氏深曰。是時楚伐鄭。其勢方強。齊會諸侯合謀救之。愼重而不輕舉也。

九月公敗邾師于偪

偪當在山東兗州府費縣南。

左傳　虛丘之戍。將歸者也。

虛丘。杜注邾地。服虔以爲魯地。當在今山東兗州府費縣界。

胡傳　檉之會。謀救鄭。而公與邾人咸與焉。則是志同而謀協也。今既會邾人于檉。又敗邾師于偪。此直書其事而義自見也。詐戰曰敗。敗之者爲主。

集說　高氏閌曰。邾受姜氏。公不請於會而討之。乃旣會上國。公與邾同會于棣。非禮也。　張氏洽曰。方是時。楚人陵駕敗邾師。不務睦鄰事霸。以僥一時之利。足以見僖公無政刑矣。齊桓新拊存魯國。而擅興師之罪。不加之討。是爲佚罰。亦足以見霸政之不足以一人心矣。書敗邾於棣。非特著魯僖無保邦之道。亦見桓公霸威之不立也。　家氏鉉翁曰。繼棣之會。而書公敗邾師。責魯之棄信而忘義也。　季氏本曰。偃。邾地。魯兵至邾。敗其出禦之師也。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獲莒挐

左傳　敗必邁反酈力知反公作犁穀作麗　挐女居反加二切　冬。莒人來求賂。公子友敗諸酈。獲莒子之弟挐。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

公羊　酈。杜注魯地。　莒挐者何。莒大夫也。公子慶父弒閔公。走而之莒。莒人聞之。將由乎齊。齊人不納。却反。舍於汶水之上。使公子奚斯入請。季子曰。公子不可以入。入則殺矣。奚斯不忍。反命於慶父。自南涘北面而哭。慶父聞之曰。嚮此奚斯之聲也。諾已。曰。吾不得入矣。於是抗轊經而死。莒人聞之曰。吾已得子之賊矣。以求賂乎魯。魯人不與。爲是興師而伐魯。季子待之以偏戰。

穀梁　莒無大夫。其曰莒挐。何也。以吾獲之目之也。內不言獲。此其言獲。何也。惡公子之紿者。奈何。公子友謂莒挐曰。吾二人不相說。士卒何罪。辟左右而相搏。公子友公子友處下。左右曰。孟勞。孟勞者。魯之寶刀也。公子友以殺之。然則何以惡乎紿也。曰。棄師之道也。

胡傳　案公羊。慶父走莒。莒人逐之。將由乎齊。齊人不納。反舍汶水之上。使奚斯入請。不可而死。莒人求賂乎魯。魯人弗與。爲是興師而來伐。然則罪在莒也。而以季友主此戰。何也。抑鋒止鋭。愈以詞命。使知不縮而引去。則善矣。今至於兵刃既接。又用詐謀擒其主將。此強弱之事。非王者之師。春秋之志。故以季友爲主。而書敗獲。責之備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傳言莒子之弟。而經不書弟者。諸侯之臣。爲卿乃見經。則是爲卿之備文。此不書弟。見其非卿也。劉氏敞曰。左氏曰。非卿也。莒拏與鄭詹。二者何異哉。何以必其非卿也。若非卿又非主將。徒一賤者。亦何可嘉。而春秋詭正法書之乎。蘇氏轍曰。凡徒執曰執。兵執曰獲。諸侯戰而死曰滅。生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高氏閌曰。書公子之罪。反以賂求於莒。而卒至興師詐戰。以毒鄰國。無罪之民也。春秋以季友主此戰。所以深責之也。獲拏所以絶慶父之賂。凡小國大夫不名。以事接我則名。陳氏傅良曰。慶父弑君之賊也。莒人納焉。賂而後歸之。魯於是敗其師。獲拏。而魯之內難始定。趙氏鵬曰。季友有立僖之功。竊靖難之名。遂攘魯國之權。而專主其師。敗莒有功。季氏專制之形始兆。李氏廉曰。春秋書獲六。始於此。又曰。季氏有費始此。汪氏克寬曰。左氏公羊。皆謂予季友之獲。今考經書鄭獲蔡公子燮。宋華元吳獲陳夏齧。齊國書。未有以書獲爲善者。此於公子友書敗書獲。則責在季友。爾若夫慶父奔莒。而不書莒人殺慶父。與宋萬奔陳。而不書陳人殺萬同義。其黨惡責賂之罪。蓋在其中矣。何必謂嘉季子之獲哉。季氏本曰。凡君獲不言師敗績。君重於師也。大夫獲必兼言之。師與大夫敵也。邵氏寶曰。俘獲異乎。名異而實同。在魁

曰獲。在醜曰俘。執獲異乎。名異而實同。在會曰執。在陳曰獲。王氏錫爵曰。自此賈授之季友。而私門之強遂蔓延數十世不可拔。何僖公慮之不遠也。然則賞友之功宜何如。亦曰隆其爵秩而已。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公羊　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與弑公也。

穀梁　其不言姜。以其殺二子貶之也。

胡傳　夫人預弑二君。幾於亡國。大義已絕。不可復入宗廟矣。書孫于邾。薨于夷者。絕哀姜也。書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者。譏桓公也。

集說　何氏休曰。貶置氏者。殺子差輕於殺夫。別逆順也。致者。從書薨以常文錄之。　杜氏預曰。僖公請而葬之。故告於廟而書喪至也。齊侯既殺哀姜以其尸歸絕之於魯。僖公請其喪而還。　孔氏穎達曰。齊人治哀姜之罪。取而殺之。則位絕於魯。非復魯之夫人。其死不合書之於策。以僖公請而葬之。外欲固齊以居厚。內存母子不絕之義。故具書於經。薨葬備禮。公羊傳曰。曷爲不於弑焉貶。貶必於其重者。莫重乎其以喪至也。案禮之成否。在於薨葬。何以喪至獨得爲重。　孫氏復曰。孫于邾不貶。不以子討母也。此而貶者。孫于邾不貶。此而貶者。正王法也。　劉氏敞曰。杜氏曰。不稱姜。闕文。非也。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亦闕文邪。穀梁曰。不言姜。爲齊桓諱殺同姓也。亦非也。夫人終不敢討也。桓公爲伯主。疾禍亂之所生。豈得顧同姓哉。此非春秋所諱矣。又曰。哀姜與乎亂。安可復配宗廟。復臨羣臣哉。魯以臣子不得討而齊以伯主得舉法。故臣子可緣伯主之命。以尊宗廟。伯主亦可緣天子之法。以絕魯私請。今齊以公義誅之。而魯

以私意請之。是魯之不
氏以見焉。蘇氏轍曰。不稱姜氏以爲義當絕齊也。哀姜之死。齊既自絕之矣。是以
不稱姜也。高氏閌曰。齊誅之。是齊已絕之矣。魯請之。
是魯不忍絕之。是以聖人因其喪至特去姜以絕之於
齊。而存夫人氏以見魯之不忍也。然則哀姜之喪。不當
歸魯。將如之何。曰。即其死所而葬之可也。張氏洽曰。
案傳齊人殺哀姜。以歸其國。僖公請而葬之。今乃自齊
至魯也。古者兵死者尚不入於兆。況得罪於先君見誅
於方伯。而可以配祖廟。秩烝嘗乎。故春秋於其喪至而
貶之。以罪魯僖之不知義也。王氏元杰曰。哀姜帷箔
不飾。與弒二君。大義已絕。不可入廟。魯不當請。齊亦不
當歸也。齊以大義誅之。魯以私意請之。絕於前而請於
後。魯之過也。誅於始而歸於終。齊之失也。李氏廉曰。
齊殺哀姜。公穀劉氏胡氏皆以爲義。獨左氏曰。君子以
齊人之殺哀姜也。爲已甚矣。女子從人者也。是不察於

春秋之
公義矣。

案夫人書氏不稱姓。貶哀姜也。哀姜之貶。不於孫邾者。
罪止於殺子。則子無讎母之文也。不於薨者。伯主之法
既行。則義可以止也。不於葬者。既請其喪。不容以不葬。
且一貶不再貶也。故獨於喪至焉貶之也。公羊謂莫重
於喪至。則薨葬不得爲輕。胡傳謂不稱姓者。殺於齊。則
何不於薨去其姓。皆非經旨。再考仲子成風。不稱夫人。
正其名分也。文姜哀姜。不稱姓氏。絕其屬籍也。或則以
王命之僭而正之焉。或則以伯令之行而正之焉。獨文
姜之絕。義無所麗。故惟於孫出之時。
而正之焉。文姜之罪浮。故竝去氏。

癸亥

惠王十九年　齊桓二十八年。晉獻十九年。衛文二年。蔡
十五年。杞惠十五年。宋桓二十
四年。秦穆二年。楚成十四年。鄭文十五年。曹昭四年。陳宣三

春王正月城楚丘

楚丘。杜注衛邑。朱子詩經集注。楚丘在滑州。今直隸大名府滑縣東六十里。隋衛南廢縣。即古楚丘之在北者。與戎伐凡伯之地不同。

左傳　春。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不書所會。後也。

公羊　孰城。城衛也。曷爲不言狄滅之。爲桓公諱也。曷爲爲桓公諱。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也。然則孰城之。桓公城之。曷爲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

穀梁　楚丘者何。衛邑也。則其不言城衛何也。封衛也。國而曰城。此邑也。其曰城何也。之遷焉。何也。不與齊侯專封也。其不言城之者。專辭也。故非天子。不得專封諸侯。諸侯不得專封諸侯。雖通其仁。以義而不與也。故曰仁不勝道。

胡傳　楚丘。衛邑。桓公即諸侯城之而封衛也。不書桓公。不與諸侯專封也。木瓜美桓公。而夫子錄之。意豈異乎。不與專封。正王法也。木瓜有取焉。善衛人之情也。曷爲善之。報者天下之利。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矣。城楚丘略而不書。城邢詞繁而不殺。何也。案周制。凡封國。大宗伯贊司几筵。設繅扆。内史作策命。是天子大權。非諸侯所得擅而行之者也。衛人渡河。野處曹邑。許穆夫人。閔其亡而載馳賦文。公徙居楚丘而後百姓說。則其國固嘗亡滅而不存矣。城楚丘。是擅天子之大權而封國也。邢遷于夷儀。經以自遷爲文。則其遷出於己意。其國未嘗滅也。諸侯城邢。是謂同惡相恤。以從簡書。故詞繁而不殺。美救患也。桓公封衛。而衛國忘亡。其有功於諸侯甚大。爲利於衛人甚博。宜有美詞發揚其事。今乃微之若此者。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略小

惠。存大節。春秋之法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不言城楚丘。不言城衛。衛未遷也。孫氏復曰。此會檉諸侯城楚丘也。不言諸侯者。桓公急於救患。諸侯不一也。然則善與非善也。與其亡而存之。不若未亡而救之之善也。劉氏敞曰。桓公之封衛。德莫大焉。雖衛人亦自以謂桓公之於我德莫大焉。春秋書之。曾無以異於常諸侯爾。彼衛已滅矣。無王命而擅封之。是擅王命也。檀王命。諸侯之大罪也。故以小惠評之。則桓公爲有德。以大法論之。則諸侯無專封也。又曰。齊桓城楚丘。蓋城者非獨魯也。而獨書魯者。以彼之爲未足以爲功。故反循吾之常義而稱城焉爾。晉文使諸侯朝王。蓋朝者亦非獨魯也。而獨書魯者。以彼之爲未足以爲功。故反略小善而優大節。以正待人而已矣。高氏閌曰。宋子魚曰。齊桓存三亡國。義士猶或薄之。斯可見當時已不與齊桓之封也。苟桓公既逐狄人。請命於天子而城之。既城矣。請命於天子而封之。如是。則天王命諸侯城楚丘以封衛。而桓公之德在其中矣。詩曰。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又曰。經營四方。告成于王。以此言之。凡城必由天子之命。及其成也。又告於王可也。豈得自專哉。朱子曰。詩錄木瓜。卽春秋序績之意。亦以善衛人之情也。豈以齊桓之事。盡可法哉。陳氏傅良曰。諸侯城楚丘而封衛。其以魯辭書之。但曰城楚丘何。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不以專封衛累桓公也。以魯辭書之。使之若諸侯同欲然。張氏洽曰。案衛滅之後。齊桓公立戴公以廬於漕。其年戴公卒。文公立。桓公城楚丘而封之。今此書城楚丘。蓋分板築之役於諸侯。而魯往城之也。桓公拯救衛人之功。至使衛國忘亡。而春秋無一辭以美之者。桓公雖有存亡繼絕之大德。而不免專天子之大權。衛雖當封。而周室尤不可以不尊。故於此略齊桓之功。而

止書魯人之往城。所以抑伯權而尊王室。其義微矣。

呂氏大圭曰。狄之再伐邢也。齊救之。既遷也。齊城之。前有救患之師。後無專封之失。此春秋之所予也。書狄入衛而不書救。則前無救患之師矣。書城楚丘而衛不書遷。則後有專封之失矣。此春秋之所奪也。汪氏克寬曰。不言桓公。又不書諸侯者。略之使若魯自城爾。又曰。僖二十八年。子玉告於晉。請復衛侯而封曹。宣十一年。楚復封陳。蓋毀其宗廟。失其爵位。而復命爲諸侯。皆謂之封。夫諸侯有國。受之天子。繼世嗣位。則承之先君。非受之天子。承之先君。而伯者命之。則爲專封矣。又曰。衛之滅也。春秋不書滅。戴公廬于漕。而不言遷。桓公使公子無虧戍以甲士。歸其祭服乘馬。而不書救。凡皆所以隱桓公之封衛。蓋其功不足以掩過。是以略其事而微其功也。夫城邢城杞。皆以國書。惟城緣陵不繫國。此不繫衛。則城緣陵之例也。城邢序三國之師。城杞序十一國之大夫。城緣陵諸侯以凡舉。惟戍陳。歸粟于蔡。不言諸侯。此不言諸侯。則戍陳歸粟于蔡之例也。然曰戍。曰歸粟。雖若魯事。猶目陳蔡。而楚丘之書法。與魯邑無異。則深諱齊桓之專封。而備責之也歟。葵丘之命曰。無有封而不告。桓公不得遑其責矣。卓氏爾康曰。不言齊。不舉諸侯。第曰城楚丘者。爾時齊桓公以伯命令諸侯。版築畚插。各自受功。各自令衆。諸侯奉齊之命。第從本國往衛。非與諸侯同行。不得書諸侯也。

案　邢自遷而城之。則是助其版築楨榦。未有以見其專封也。故邢書遷書城。城楚丘而遷衛焉。專封著矣。故書城而不書遷。然書城邢而不書城夷儀。則亦不與專封之意也。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公羊　哀姜者何。莊公之夫人也。

集說　高氏閌曰。十有一月而葬。外薨也。喪至五月而葬也。吳氏澂曰。哀姜有罪。齊桓以伯令誅之者。義故僖以小君之禮葬之也。程氏端學曰。姜氏淫逆。得罪宗廟。其死也。不葬於其地。而以歸魯。魯人受之。葬之以禮。又別爲之謚。僖公知有母而不知有宗廟矣。其十一月而葬。非所論也。李氏本曰。先儒皆謂哀姜。僖公之嫡母也。子無絀母之道。義夫。宜絶於宗廟。以私禮葬。得用小君之禮。竊意既得罪於可也。以小君禮祔。不可也。

虞師晉師滅下陽

公穀作夏陽　晉始見經。下陽。

杜注虢邑。在河東大陽縣。今大陽廢縣。在山西平陽府平陸縣東北十五里。又三十里。爲故下陽城。

左傳　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公曰。是吾寶也。對曰。若得道於虞。猶外府也。公曰。宮之奇存焉。對曰。宮之奇之爲人也。懦而不能強諫。且少長於君。君暱之。雖諫。將不聽。乃使荀息假道於虞曰。冀爲不道。入自顛軨。伐鄍三門。冀之旣病。則亦唯君故。今虢爲不道。保於逆旅。以侵敝邑之南鄙。敢請假道。以請罪於虢。虞公許之。且請先伐虢。宮之奇諫。不聽。遂起師。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

屈產。公羊謂屈產爲地名。今山西平陽府石樓縣東南四里。有屈產泉。垂棘。杜注晉地。冀。杜注國名。平陽皮氏縣東北有冀亭。在今山西平陽府河津縣東北十五里。顛軨。杜注河東大陽縣東北有顛軨坂。今平陸縣東北七十里。鄍。杜注虞邑。今山西平陽府平陸縣東北二十五里。有故鄍城。

公羊　虞。微國也。曷爲序乎大國之上。使虞首惡也。曷爲使虞首惡。虞受賂。假滅國者道。以取亡焉。其受賂

奈何。獻公朝諸大夫而問焉。曰。寡人夜者寢而不寐。其意也何。諸大夫有進對者曰。寢不安與。其諸侍御有不在側者與。獻公不應。荀息進曰。虞郭見與。獻公揖而進之。遂與之入而謀曰。吾欲攻郭。則虞救之。攻虞。則郭救之。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對曰。君若用臣之謀。則今日取郭。而明日取虞爾。君何憂焉。獻公曰。然。則奈何。荀息曰。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白璧。往。必可得也。則寶出之內藏。藏之外府。馬出之內廄。繫之外廄爾。君何喪焉。獻公曰。宮之奇存焉。如之何。荀息曰。宮之奇知則知矣。雖然。虞公貪而好寶。見寶必不從其言。請終以往。於是終以往。虞公見寶許諾。宮之奇果諫。記曰。脣亡齒寒。虞郭之相救。非相爲賜。則晉今日取郭。而明日虞從而亡爾。君請勿許也。虞公不從其言。終假之道以取郭。還四年。反取虞。虞公抱寶牽馬而至。荀息見曰。臣之謀何如。獻公曰。子之謀。則已行矣。寶則吾寶也。雖然。吾馬之齒亦已長矣。蓋戲之也。夏陽者何。郭之邑也。曷爲不繫於郭。國之也。曷爲國之。君存焉爾。

穀梁　非國而曰滅。重夏陽也。虞無師。其曰師。何也。以其先晉。不可以不言師也。其先晉何也。爲主乎滅夏陽也。夏陽者。虞虢之塞邑也。滅夏陽而虞虢舉矣。虞之爲主乎滅夏陽。何也。屈產之乘。垂棘之璧。而借道乎虞也。公曰。此晉國之寶也。如受吾幣而不借吾道。則如之何。荀息曰。此小國之所以事大國也。彼不敢不受吾幣。如受吾幣而借吾道。則是我取之中府。而藏之外府。取之中廄。而置之外廄也。公曰。宮之奇存焉。必不使受之也。荀息曰。宮之奇之爲人也。達心而懦又少長於君。達心則其言略。懦則不能彊諫。少長於君。則君輕之。且夫玩好在耳目之前。而患在一國之後。此中知以上。乃能慮之。臣料虞君。中知以下也。公遂借道而伐虢。宮之奇諫曰。晉國之使者。其辭卑而幣重。必不便於虞。虞公弗聽。遂受其

幣而借之道。宮之奇諫曰。語曰。脣亡則齒寒。其斯之謂與。挈其妻子以奔曹。獻公亡虢五年。而後舉虞。荀息牽馬操璧而前曰。璧則猶是也。而馬齒加長矣。

胡傳 案孟子。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百里奚不諫。然則晉人造意以虞首惡。何也。貪得重賂。遂其強暴。滅兄弟之國。以及其身。而亡其社稷。所以爲首乎。春秋聖人律令也。觀此義。可以見法矣。唐高宗賜其臣長孫無忌金寶繒錦。欲以立武昭儀。雖無忌終不順旨。君子猶譏其沒於利而不反君賜也。矧受他人之賂。遂其強暴者乎。國而曰滅。下陽。邑爾。其書滅。何也。下陽虞虢之塞邑。猶秦有潼關。蜀有劍嶺。皆國之門户也。潼劍不守。則秦蜀破。下陽既舉。而虞虢亡矣。春秋此義。以天下爲家。以城郭溝池爲固。以山川丘陵爲險。設之以守國而待暴客者也。其衰世之意邪。

集說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晉侯貪而忘親。滅人之國。其罪易知也。虞君爲上公。受人之賂。遂其強暴。以取滅亡。其惡至矣。故聖人以爲首焉。此與齊國夏首圍戚義同。 徐氏彥曰。虢之滅。由於下陽之亡。郢之入。由於州來之亡。故皆書滅。 劉氏敞曰。夏陽。虢之邑也。其言滅何。國舉也。國舉矣。則曷爲書夏陽。言虢之所以爲虢者。恃夏陽也。且君存焉。滅國多矣。何爲獨言乎虢之恃夏陽也。虞亦恃焉。滅夏陽。二國喪矣。 程子曰。虞假道而助晉伐虢。虢之亡。虞實致之。故以虞爲主。下陽邑也。虢之亡由此。故即書滅。 高氏閌曰。不曰虞人晉人。而曰師者。著其恃衆以凌虐也。取邑而言滅者。下陽。虢之所保。下陽取而虢亡。不待殞其社稷也。聖人書鄭伯入于櫟。而不書入鄭。書虞晉滅下陽。而不書滅虢。觀物有要矣。 胡氏寧曰。春秋誅惡。皆罪其與之爲惡者。故以齊首石曼姑。以宋首州吁。以虞首晉。以子家首子公。先儒以滅漢者張禹。非王氏亡

唐者李勣非武后得春秋之意矣。張氏洽曰虞周大王子仲雍所封號文王弟虢叔之後晉成王弟唐叔之後晉獻公嗣立浸以兵吞噬近地之小國晉與虞虢爲鄰自莊公末因虢人侵晉而謀於士蒍以圖虢今始與虞伐之蓋先以重賂間虞虢之交使虞人不知其謀忘輔車相依之勢反道晉以滅下陽下陽者控制虞虢之要地晉取下陽而二國舉矣故春秋於此書滅以虞首兵所以見虞之自取滅亡也

呂氏大圭曰州吁告於宋而後伐鄭序宋主兵晉請於虞而後伐虢序虞爲首蓋從州吁之請者宋也則伐鄭之役宋實爲之衞不能以自必也從晉人之請者虞也則伐虢之師虞實主之晉亦不能以自必也趙氏鵬飛曰晉納賂於虞特假道而已初不會虞同伐虢也虞公利虢危從晉而要利焉則伐虢者晉而滅虢者虞也故聖人序虞爲首以正其罪家氏鉉翁曰晉滅姬姓諸侯又天子之上公王不命伯主以救伯主亦視非已責也桓公知邢衞同盟當救置虞虢不問春秋於桓有責也李氏廉曰春秋書滅下陽罪虢之不能守險書城虎牢罪鄭之不能保險

【集】戰國策魏謂趙王曰晉人欲亡虞而先伐虢荀息以馬與璧假道於虞晉人伐虢反而收虞故春秋書之以罪虞公然則聖經罪虞之意其說已著於當時矣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

公作貫澤江杜注江國在汝南安陽縣括地志云安陽故城在新息縣西南八十里新息今河南汝寧府息縣是也貫杜注宋地梁國蒙縣西北有貫城貫與貫字相似今山東充州府曹縣西南十里蒙澤故城卽古貫國也

【考】秋盟于貫服江黃也

公羊　江人黃人者何遠國之辭也遠國至矣則中國曷其餘爲莫敢不至也

穀梁　貫之盟不期而至者江人黃人也江人黃人者遠國之辭也中國稱齊宋遠國稱江黃以爲諸侯皆來至也

胡傳　案左氏盟于貫服江黃也荊楚天下莫強焉江黃者其東方之與國也二國來定盟則楚人失其右臂矣樂毅破齊先結韓趙孔明伐魏申好江東雖武王牧野之師亦誓友邦遠及庸蜀彭濮八國之人共爲掎角之勢也桓公此盟其服荊楚之慮周矣

集說　杜氏預曰江黃楚與國也始來服齊故爲合諸侯張氏洽曰齊桓謀楚先服此二國皆殆近楚之境者所以遠交而孤楚之勢此桓公服楚之規模也唯宋與盟不煩諸侯也　趙氏鵬飛曰桓公之謀誠可謂遠矣北杏至是二十有四年諸侯服從摟而伐楚何患不克而必待江黃之來而謀始定何哉蓋師出萬全伯主之舉也諸侯之師固足以鬬其前而楚彊且銳無以拒其後則未足以制其死命故必來其與國之近於楚者俾爲掎角之援則腹背受敵進不能勝退不能守尚何恃而不屈哉此桓公所以必得江黃而後伐楚也今其至也必盟以結其心江黃之心固則伐楚之功成矣　趙氏與權曰楚強於江漢若徐若舒蓼皆屬之江黃介其間以弱役強聞侯國有伯而危者安亡者存故不遠而來願就盟焉桓公之伯亦盛矣惜乎爲德不終卒滅於楚亦可傷也　齊亦病矣　李氏廉曰江黃始至于貫又至于陽穀又從齊侵陳黃亡於僖之十二年江亡於文之四年　汪氏克寬曰貫澤陽穀之盟會公穀謂諸侯皆在而止言齊宋江黃以包之今考春秋會盟未

有諸侯在會而經不書者。蓋列國諸侯之大者。莫大乎齊宋。齊則伯主。而宋則上公也。與國之遠者。莫遠乎江黃。皆荊楚之羽翼也。齊宋會盟。而江黃與焉。則天下諸侯之無不從者可知矣。二傳蓋推言其勢之若是。非諸侯之果皆與盟也。讀者當不以辭害意。季氏本曰。江黃楚之東北境。可出兵以截齊後者也。得江黃。則師無左顧之憂矣。

附錄左傳 齊寺人貂始漏師於多魚。虢公敗戎於桑田。晉卜偃曰。虢必亡矣。亡下陽不懼。而又有功。是天奪之鑒而益其疾也。必易晉而不撫其民矣。不可以五稔。

多魚。杜注地名闕。桑田。杜注虢地。在弘農陝縣東北。今河南陝州靈寶縣西二十五里稠桑驛。即其地也。

冬十月不雨

集說 王氏錫爵曰。虢之亡。固不繫於敗戎也。是時下陽既失。即盡地而守之。其能爲晉禦哉。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不雨者。勤雨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一時不雨。則書首月。范氏甯曰。言不雨是欲得雨之心勤也。明君之恤民。孫氏覺曰。春秋之法。一時不雨。則書。過時不雨。則加自文以別之。僖公三時不雨。而首時皆志者。穀梁謂之閔雨。僖公有恤民之心。一時不雨。則憂其災及於物。春秋據舊史書之。以見其有志於民下。皆以無雨爲憂也。止書首時。自酉至亥。三月皆不雨也。張氏洽曰。書此以見魯國上下。皆以無雨爲憂也。趙氏鵬飛曰。書不雨者二。書一時不雨。或累月不

雨者。識其無閔雨之心也。書月不雨者。喜其有憂民之心也。莊三十一年。書冬不雨。一時不雨也。一時不雨而公不問。荒於政矣。文二年。自十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十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十三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累月不雨也。累數月不雨而公不知。怠於政矣。惟僖公之世。三書不雨。纔一月必書。見僖公有憂民之心而閔雨也。故三年六月雨亦書。夫其得雨必書。不雨必書。則公之念民深矣。

楚人侵鄭

左傳　楚人伐鄭。鬬章囚鄭聃伯。

集說　張氏洽曰。楚自莊三十年。楚穎邑長。殺子元。用子文爲令尹。兵勢浸強。故比年侵伐鄭。若非齊桓專以圖楚爲事。必未能制之於召陵。而執宋公盟諸侯之事。不在僖十九年之後矣。家氏鉉翁曰。會于檉。謀救鄭。楚人比歲侵鄭而師不出。何哉。王師不討有罪。幾百年矣。以伐楚爲先務。可謂天下之至難。必萬全而後動。明年楚伐鄭。師乃出。春秋不以緩爲譏。矜其難也。

甲子　惠王二十九年。晉獻二十年。衛文三年。蔡十年　三年　齊桓二十八年。鄭文十六年。曹昭五年。陳宣三十六年。杞惠十六年。宋桓二十五年。秦穆三年。楚成十五年。

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不雨者。勤雨也。一時言不雨者。閔雨也。閔雨也。有志乎民者也。

胡傳　穀梁子曰。不雨者。勤雨也。每時而一書。閔雨也。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歷時而總書。不憂雨也。不憂

雨者。無志乎民者也。案詩稱僖公。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則誠賢君也。其有志乎民審矣。故冬不雨而書。春不雨而書。夏不雨而書。以著其勤也。文公以練祭則緩於作主。以宗廟則犬室屋壞。以賦政則四不視朔。以邦交則三不會盟。其無志乎民亦審矣。故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書。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書。以著其慢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一時不雨。則書首月。范氏甯曰。閔憂也。經一時。輒言不雨。憂民之至。高氏閌曰。不雨八越月而不書旱。何也。凡書旱者。雖有時而雨。猶以不足爲旱也。若直不雨。則旱在其中矣。連於首月書之。見其爲災之久。而僖公以不雨爲念也。張氏洽曰。愚案春秋傳心之要。典。三時不雨。則饑饉荐臻。民命阽危。此雲漢所以編於詩。而去冬及今年春夏之不雨。雖記陽亢時災。然書法異於文公。亦因以著其君尚憂民之憂也。趙氏鵬飛曰。正月。今之十一月。四月。今之二月。此時雖不雨。無害於農。而必書者。又見僖公之念雨也。汪氏克寬曰。有志乎民者。心在於民而憂民事也。無志乎民者。心不在於民而不憂民事也。何休謂僖公飭過求已。循省百官。放佞臣郭都等。理冤獄四百餘人。精誠感天。不雩而得澍雨。其事雖不可考。然以經意觀之。則僖公必能悔過修政。以消天變矣。故曰。春秋傳心之要典。書法之不同。君心之所由著也。或謂春秋每年備四時。僖公之經。自有異事。故不復出首月不雨之文。穀梁賢僖公之經。間無異事。則離其首月而各書不雨。文公而生此說。今考僖公冬不雨之下。書楚人侵鄭。夏不雨之下。書徐人取舒。非無異事也。文公十三年。春正月以首時書。而亦不書春王正月不雨。且聖人再書正月。不以爲煩。何獨於不雨。則總書之乎。穀梁子之言。必有所受矣。

徐人取舒

徐。杜注徐國。在下邳僮縣東南。括地志。徐城鳳陽府泗州北八十里。縣西四十里有大徐城。卽古徐國也。今江南舒。杜注舒國。廬江舒縣。今江南廬州府廬江縣西舒縣古城是。

集說　劉氏敞曰。舒者何。附庸之國也。杜氏例曰。勝國而不用大師。亦曰取。非也。成國重於附庸。附庸重於都邑。春秋凡記禍亂。宜分別此三等之異。知其罪有大小輕重淺深者也。今顧不然。反爲不道者記師行難易而已。何益於褒貶哉。又曰。公羊云。易也。非也。若實滅國。豈得言取。變滅言取。是輕滅國之科。同於取邑。春秋豈爲爾乎。　孫氏覺曰。舒者。附庸之國。服屬於楚。徐人自楚取之。使屬徐也。　許氏翰曰。舒蓋荊與國。徐人取之。蓋倚齊魯。　趙氏鵬飛曰。齊桓自莊二十六年伐徐。意徐遂服於齊。則取舒之謀。齊謀也。舒隸於

六月雨

盧而迫近楚。詩曰。荊舒是懲。則楚之與國也。齊之爲謀襲其不備而取之。奪楚援也。其後楚疾於徐而兩伐之。齊桓公爲合八國之君於匡。而使大夫救徐。則楚之伐。蓋憤徐滅其與國。而桓公救之。亦以其有取舒之功也。

李氏廉曰。外滅國書取者惟此。左氏公羊。皆以爲易。而滅人之罪趙氏以爲不絕其祀也。夫用兵雖有難易。而滅人之罪無重輕。何得以易而減其滅罪乎。以爲不絕其祀。則書降書遷足矣。以爲舒自取滅亡。則書潰書亡足矣。何得稱取。稱取者。與魯兵書滅曰取同文。蓋徐始見經而得書人。始滅國而得書取。是必末減之辭。故先儒林氏以爲舒者楚之黨。徐人取舒。爲齊桓通伐楚之徑也。春秋以其效順於侯國也。故書人書取。此說疑得之。

案　徐人取舒。公羊以書取爲易。蘇氏轍以書人爲羨文。皆非也。惟李氏廉會通最合經旨。

左傳　春不雨。夏六月雨。自十月不雨至於五月。不曰旱。不爲災也。

公羊　其言六月雨何。上雨而不甚也。

穀梁　雨云者。喜雨也。喜雨者。有志乎民者也。

胡傳　雨云者。喜雨也。閔雨與民同其憂。喜雨與民同其樂。此君國子民之道也。觀此義。則知春秋有懼天災而恤民隱之意。遇天災而不懼。視民隱而不恤。自樂其樂而不與民同也。國之亡無日矣。

集說　何氏休曰。所以詳錄賢君精誠之應也。僖公飭過求已。六月澍雨。明天人相與報應之際。不可不察其意。　楊氏士勛曰。春秋上下時雨不書。非常乃錄。今輒書六月雨者。欲明僖公得雨則心喜故也。心喜。是於民情深。故特錄之。　劉氏敞曰。不雨言不雨。此其曰六月雨何。樂之也。憂之。故樂之也。憂以天下。樂以天下。又

曰。文公之書不雨。自十二月至于秋七月。其於民如此之慢也。僖公之書不雨。歷一時則書之。其於民如此之閔也。不獨書六月雨而已。又先書四月不雨。所以見有志乎民。汲汲之甚也。　高氏閔曰。建巳之月。萬物始盛。待雨而大。古者以是月零而祈雨。則六月之雨。尤爲可喜。　張氏洽曰。得雨而喜。見僖公樂民之樂。異於文公之不勤矣。所以此書雨而彼不書也。　李氏廉曰。一經書雨。此爲特筆。與他公之止書不雨者異矣。而何氏以例之宣公大有年。皆以爲改過之應。恐宣公不可同於僖公也。

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陽穀。杜注齊地。在東平須昌縣北。今山東兗州府陽穀縣北三十里陽穀故城是也。

左傳　謀伐楚也。

全 此大會也。曷爲未言爾。桓公曰。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

穀梁 陽穀之會。桓公委端搢笏而朝諸侯。諸侯皆論乎桓公之志。

胡傳 案左氏。謀伐楚也。或曰。侵蔡次陘之師。諸侯皆在。江黃獨不與焉。則安知其爲謀伐楚乎。曰。兵有聚而爲正也。江人黃人各守其地。所謂分而爲奇也。次陘大衆厚集其陣。聲罪致討。以震侯國之威。江人黃人各守其境。按兵不動。以爲八國之援。此克敵制勝之謀也。退於召陵而盟。禮定。循海以歸而濤塗執。然後及江人黃人伐陳。則知侵蔡次陘而二國不會。自爲掎角之勢明矣。此大會而未言者。善是謀也。

集說 張氏洽曰。去年盟以定其交矣。今歲再會。申伐楚之約也。趙氏鵬飛曰。貫之盟。盟之而已。伐楚之謀。初未以諭江黃也。陽穀之會。江黃聽命於齊。爲伐楚之援也。江居新息。而黃居弋陽。二國在楚之東南。而陘近蔡。楚兵至陘。則二國在楚兵之後。各按兵不動。爲掎角之勢。齊與諸侯鬬其前。則江也黃也躡其後。今日陽穀之會。受其謀也。然則何爲不命之於貫而復爲是會耶。蓋貫之盟。二國新至。不保其無攜也。故盟以結之。伐楚之謀已集。會而命之。授以成算。故明年遂興伐楚之師焉。李氏廉曰。陽穀之會。公克寬曰。二年楚侵鄭故。又曰。公羊云。無障谷。無貯粟。所謂障谷貯粟。卽孟子云曲防遏糴。穀梁所云雍泉訖糴也。金氏賢曰。會于檉。盟于貫。會于陽穀。萬全而後舉。不敢以易也。

末 陽穀之會。以爲謀伐楚者。左氏也。公穀則皆無此意。然下與伐楚事相近。疑左氏說是。故胡傳張注。竝主是

說。蓋伐楚救鄭之謀。已定於會檉。諸侯惟宋最大。江黃最遠。故再爲貫與陽穀之好。以堅其信。

冬公孚友如齊涖盟 穀作公子季友涖 公穀作莅後同

左傳 齊侯爲陽穀之會。來尋盟。冬。公子友如齊涖盟。

公羊 莅盟者何。往盟乎彼也。其言來盟者何。來盟於我也。

穀梁 莅者。位也。

集說 何氏休曰。猶曰往盟於齊。莅。臨也。孔氏穎達曰。盟者。殺牲歃血。告誓神明。人臨其上。從我去者。出我之意。故曰往彼臨視。從外至者。我共臨視。故直舉其來。陸氏淳曰。啖子曰。他國來魯盟者曰來盟。魯往他國盟者曰莅盟。皆爲盟而行。故直以盟爲文也。若因朝聘而盟者。則先書聘書如。後乃言盟。如成十一年。晉郤犨來聘。已丑及郤犨盟。文三年。公如晉。乙巳及晉侯盟之類。汪氏克寬曰。既稱涖盟。則魯君遣使出境之時。已命之往盟。而非大夫之專盟矣。經書涖盟者四。惟此年季友之盟。佐齊桓謀伐楚。有輔伯之善。文七年穆伯如莒。則小國請之。而勉強以結盟。初無恤小之誠。昭七年。叔孫昭子之盟齊。定十一年。叔還之盟鄭。則皆結好叛晉。而爲背伯之謀。不足取矣。穀梁以謂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也。不言其人。亦以國與之也。此當在來盟之下。誤重出爾。季氏本曰。齊桓將伐楚。恐蔡人洩機。故不煩諸侯。而使大夫受盟焉。不限先後。故不以大會書。張氏溥曰。審師期也。

案 僖方遣季友如齊。則盟期未定。自不得日。穀梁以不日爲前定者。非也。

楚人伐鄭

左傳　楚人伐鄭。鄭伯欲成。孔叔不可。曰。齊方勤我。棄德不祥。

集說　趙氏鵬飛曰。三年之間。鄭歲受楚兵。小國何以堪之。使無伯主。亦必屈於楚矣。於此見齊桓之伐楚。有所不容緩也。一失鄭。則楚愈熾。後欲圖之。可及哉。故明年有次陘之師。李氏廉曰。楚自莊十六年以來。五加兵於鄭矣。汪氏克寬曰。楚師三至於鄭。連年侵伐。齊桓不救。而孔叔猶有勤我之言。蓋知于檉于貫陽穀之會。皆爲伐楚救鄭之謀故也。

附錄左傳　齊侯與蔡姬乘舟於囿。蕩公。公懼。變色。禁之不可。公怒。歸之。未之絕也。蔡人嫁之。

乙丑　惠王二十一年　**四年**　齊桓三十年。晉獻二十一年。衛文四年。蔡穆十九年。鄭文十七年。曹昭六年。陳宣三十七年。杞惠十七年。宋桓二十六年。秦穆四年。楚成十六年。

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　今屬河南許州郾城縣。陘。杜注楚地。潁川召陵縣南有陘亭。

左傳　四年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汝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給。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師進。次于陘。

穆陵。杜注齊境。今山東青州府臨朐縣東南一百五里有穆陵關。在大峴山上。　無棣。杜注齊境。伏琛齊

地記無棣在渤海高城縣今直隸河間府滄州鹽山縣卽古無棣也縣南有無棣溝

穀梁　潰之爲言上下不相得也侵淺事也侵蔡而蔡潰以桓公爲知所侵也不土其地不分其民明正也遂繼事也次止也

胡傳　潛師掠境曰侵侵蔡者奇也聲罪致討曰伐伐楚者正也遂者繼事之詞而有專意次止也楚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桓公是徵而楚人服罪師則有名矣孟氏何以獨言春秋無義戰也譬之殺人者或曰人可殺與曰可孰可以殺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矣國可伐與曰可孰可以伐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矣楚雖暴橫憑陵上國齊不請命擅合諸侯豈所謂爲天吏以伐之乎春秋以義正名而樂與人爲善以義正名則君臣之分嚴矣書遂伐楚譏其專也樂與人爲善苟志於善斯善之矣書次于陘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序其績也

集說　何氏休曰時楚強大卒暴征之則多傷士衆桓公先犯其與國臨蔡蔡潰兵精威行乃推以伐楚楚懼然後使屈完來受盟修臣子之職不頓兵血刃以文德優柔服之故詳錄其止次待之善其重愛民命生事有漸故敏則有功孫氏復曰桓之病楚也久矣故元年會于檉二年盟于貫三年會于陽穀以謀之是時楚方強盛蔡楚與國故先侵蔡蔡既潰遂進師次於敵境劉氏敞曰公羊云國曰潰邑曰叛非也潰者民潰叛者臣叛非繫國邑爲別也又云其言次于陘何有俟也何爲不言屈完如師啖氏曰俟屈完也亦非也若實俟初次之時安知屈完來乎綏之以德故次于陘以待之既而楚屈完來求盟因而許之雖有諸侯之衆而不用蓋伯者之師求以服人而已非若後世必戰勝爲功也二十八年晉楚戰于城濮

晉文公退三舍避楚。楚成得臣從之。不得已而後戰。方其退舍而楚還。則文公亦將不戰。由此觀之。桓文用兵。皆求服人。而不求必勝也。　朱子曰。齊謀伐楚已在前。侵蔡爾。非素謀也。又曰。桓公伐楚。伏義執言。不由詭道。故夫子稱正而不譎。又曰。諸侯有罪。則天子討而正之。故春秋每書諸侯戰伐之事。必加譏貶。以著其擅興之罪。無有以爲合於義而許之者。但就中彼善於此者則有之。召陵之師之類是也。　陳氏傅良曰。春秋舉重。凡師再有事不悉書。苟悉書。則以遂言之。兵事言遂。必關於天下之大故也。楚入春秋浸強矣。而諸夏之交兵。非以定篡弒。則修怨而已。問不及楚也。桓公有志於伐楚。而以侵蔡召諸侯。書曰遂伐楚。言志不在蔡也。伐而後次。見桓公之不戰而詘楚也。桓合八國之衆以討楚。兵莫盛於此。楚雖強。足以一戰矣。而臨楚不戰。楚人爲之詘。使其大夫卽盟於師。桓公不但以力服人矣。　張氏洽曰。蔡自獻舞以來。屈服於楚。桓公欲討楚而加兵於蔡。蔡衆既潰。則威震而兵強。故可以遂伐楚也。楚自桓二年蔡鄭會鄧。已懼其爲患。又積五十年富強吞并之力。幸桓公舉管仲以治民訓兵。至此方能率諸侯之師。正其罪而討之。使其君臣震恐。遣使如師。可謂有功矣。然其與屈完觀師。恃力驕矜。形於辭色。遂來方城漢水之對。屈完之歸。卒踐此言。時出于紀。滅弦伐黃。故曾西鄙其功烈之卑也。　吳氏澂曰。孫子云。百戰百勝。非用兵之善。不戰而屈人兵者善也。齊以楚衆方強。若不持重而輕進。則勝負未可知也。李氏廉曰。伐而次者。此年與襄元年伐鄭次鄔同例。皆整故次于陘以待其自來屈服。所以爲節制之師也。　兵愼戰之意也。又曰。經書潰四。蔡潰。沈潰。莒潰。鄫潰。民皆逃其上。則舉兵者罪輕。受兵者罪重矣。蔡自北杏之後。甘心事楚。齊桓侵蔡。所以披楚之黨也。又曰。春秋兵事書遂者。此年侵蔡遂伐楚。宣元年。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襄二十三年。齊侯伐衛遂伐晉。定

八年。晉士䘏侵鄭遂侵衛也。胡氏於遂例有三。一曰繼事之詞。一曰兩事之詞。一曰專事之詞。公羊又有生事之詞。蓋亦隨事立說。繼事而善。則但譏其專。繼事而不善。則深譏其暴。其遂伐曹。遂滅偪陽。遂城虎牢。遂入鄆等。放此。獨遂救許。反爲善之尤者。蓋救兵宜速。雖不稟命無害也。其遂圍許。恐亦與遂伐楚同義。　汪氏克寬曰。成三年。諸侯伐鄭。次于伯牛。襄十六年。伐許。次于函氏。皆不書次。其次不足善也。惟襄元年。晉悼遣韓厥伐鄭。而以諸侯之師次于鄫。不欲悉師以攻鄭。近於齊桓晉悼爲庶幾矣。或謂桓次陘之意。春秋伐而次者。齊桓晉悼爲庶幾矣。或謂桓霸之初。不能救蔡。蔡之從楚。實不得已。桓之伐楚。不當先侵蔡。今考侵蔡之後。蔡終不與齊桓之會。晉文僅能致蔡于踐土于溫翟泉。而厥後專意事楚。則桓之討蔡。豈曰過乎。　王氏樵曰。荆楚僭王。罪之大者也。包茅不入。罪之小者也。昭王之不復。則非罪矣。舍其大而問其小。仗義執言。固如是乎。楚大國也。僭王。大惡也。我以大惡責之。彼肯弭然受責哉。攻之弗克。圍之弗下。將何辭以退。故舍其所當責者。而及其不必責者。庶幾楚人之爲辭也易。我之服楚也亦易。吁。此所以爲霸者之心也。　陳氏際泰曰。次陘之師。不如城濮之戰有四。重兵深入。懸棲爲客。主可以逸待之。一也。八國併將。事權不一。二也。敵人乘險進不得戰。退無以自處。而我久而變生。三也。楚氣甚張。全師未衂。足以待敵。非僅如二廣坐老。三也。楚氣甚張。全師未衂。足以待敵。非僅如二廣東宮之甲從之者。吾師有盡而敵無窮。四也。故知齊之許盟。所謂善勝者也。

夏許男新臣卒

胡傳　劉敞曰。諸侯卒於外者。在師則稱師。在會則稱會。今許男一無稱者。此去師與會而復歸其國之驗也。召陵地在潁川。是以許男復焉。古者國君即位而爲棹。歲一漆之。出疆必載棹。卒於師曰師。卒於會曰會。正

也。許男新臣卒。非正也。其爲人君。不知命者也。不知命。則必畏死。畏死則必貪生。貪生則必亂於禮矣。而後有容身苟免之恥。而後有淫祀非望之惑。此說是也。夫知生死之說。通晝夜之道者。亦豈有以異於人哉。苟得正而斃焉。則無求矣。

集說 杜氏預曰。未同盟而赴以名。趙氏匡曰。許國與楚近。蓋許男遇疾。而歸卒於國。故不言卒於師。劉氏敞曰。左氏云。卒於師。非也。若實卒於師。經何以不記耶。明許男有疾。歸其國而卒。故不得書卒於師也。又曰。穀梁曰。死於師何爲不地。內桓師也。非也。書卒於師。不足貶桓公。不書卒於師。不足褒桓公。諸侯之死。當地不當地。自有常義。不必詭文以申桓公也。

高氏閌曰。新臣卽許叔。在位四十二年。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屈居勿反　完音桓　召上照反　召陵。杜注潁川縣也。今郾城縣東四十五里有召陵故城。

左傳 夏。楚子使屈完如師。師退。次于召陵。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齊侯曰。豈不穀是爲。先君之好是繼。與不穀同好。如何。對曰。君惠徼福於敝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寡君之願也。齊侯曰。以此衆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對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雖衆。無所用之。屈完及諸侯盟。

公羊 屈完者何。楚大夫也。其言盟于師。盟于召陵何。在召陵也。師在召陵。則曷爲再言盟。喜服楚也。何言乎喜服楚。楚有王者則後服。無王者則先叛。桓公救中國。卒帖荊。以此爲王者之事也。其言來何。與桓爲主也。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爲獨於此焉與桓公爲主。序績也。

【發例】楚無大夫。其曰屈完何也。以其來會桓成之爲大夫也。其不言使權在屈完也。則是正乎。曰非正也。以其來會諸侯重之也。來者何。內桓師也。于師前定也。于召陵得志乎桓公也。得志者不得志也。以桓公曰昭王南征不反我將問諸江。爲僅矣。屈完曰大國之以兵向楚何也。桓公曰昭王南征不反菁茅之貢不至故周室不祭屈完曰菁茅之貢不至。則諾。昭王南征不反我將問諸江。

【集傳】稱使。權在完也。桓強矣。責包茅之不貢則諾。問昭王之不復則辭徼與同好。則承以寡君之願。語其戰勝攻克。則對以用力之難。然而桓公帥八國之師。侵蔡伐楚。兵力公能以禮下之而不驕。此見齊師雖強。桓公能以律用之而不暴。楚人已服。桓庶幾乎王者之事矣。

【集說】杜氏預曰。屈完楚大夫也。楚子遣完於師以觀齊。屈完觀齊之盛。因而求盟。故不稱使。以完來盟爲文。齊桓退舍以禮楚。故盟召陵。是屈完得其本志。屈完得志。則桓公不得志。桓爲霸主。以會諸侯。楚子不來。屈完受盟。令問諸江。辭又不順。僅乃得志。言楚之難服。孔氏穎達曰。公羊傳曰。何以不稱使。尊屈完也。曷爲尊屈完。以當桓公也。其意言屈完楚之貴者。尊之以敵齊侯。若屈完足以自專。無假君命。不爲楚子所使。故作自來之文。案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此聖人之明訓也。今乃尊人之臣。許其不爲君使。輕人之主。以爲不合使臣。是乃縱羣下以覬覦。教強臣以專恣。約之以禮。豈當然乎。穀梁傳曰。其不言使權在屈完也。是其權時之便。自來與齊盟也。完之本意。欲卽盟於軍。齊桓喜其來服。退舍以禮楚。言來盟于師。書屈完之意也。盟于召陵。書實盟之所也。陸氏淳曰。啖氏云。來盟于師。我在師也。又曰。淳

聞於師曰。楚彊國也。未嘗與列國爲會。屈完佐楚子。能從善服義。得爲臣之道。故聖人特書族以褒之。不曰楚子使之者。明其能受命不受辭。得奉使之宜也。且褒完。則楚子善足見。稱楚子使。則屈完之義微。春秋之作。聖人所以明微也。孫氏復曰。桓公救邢城邢。皆曰某師。此合魯衞陳鄭七國之君侵蔡。遂伐楚書爵者。以其能服強楚。皆稱爵焉。杜氏諤曰。齊桓伐楚。使管仲責之。其言正而不譎。是以未加兵而強楚自服。故書曰楚屈完來盟于師。明桓公兵不血刃而楚人聽命於師也。桓公退舍而與之盟。故言盟于召陵。亦以見齊桓仗禮義而服楚也。蘇氏轍曰。齊桓退舍以禮楚。故復書曰盟于召陵。言非陘也。高氏閌曰。來盟者。彼欲之也。張氏洽曰。屈完書名氏。嘉其服義而進之也。桓公退師與盟。以堅其求服之志。於是見桓公之待楚。進退有禮。雖不足以盡王者之義。而夫子所謂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賜。實二百四十年甚盛之舉。不得不序其績也。

趙氏鵬飛曰。楚服也。楚屈完來盟于師。不書使。不與楚子當齊侯也。曰盟于召陵。以自盟爲文。不與其得抗諸侯也。　李氏廉曰。齊晉謀楚。皆於召陵。此年及定四年。會召陵侵楚是也。此書伐而彼書侵。此雖書遂而卒成事。彼以侵上書會。彼雖會劉子而卒能成功。彼以侵上書會。劉子而卒於無能爲。此以伐後書盟爲恐。亦楚之要地。故後來楚子簡東國之師於召陵。即此。又曰。來盟不稱使。正與齊高子同。蓋齊桓之使高子。本欲覘魯之成敗。楚成之使屈完。本只觀齊之強弱。皆非有前定之盟也。高子至而安魯。屈完至而服齊。春秋所以獨以權與二子也。穀梁與杜氏得之。但春秋內魯。則高子止書來盟足矣。若屈完則安得不書于師哉。穀梁以于師爲前定。則非也。　汪氏克寬曰。盟于召陵。與會于蕭魚。書法不異。皆一經特筆。一以美齊桓之服楚。一以美晉悼之定鄭。雖不重言楚屈完之盟。與鄭伯之會而楚鄭之服可見矣。成二年。齊侯使國佐如師。襄三年。

陳侯使袁僑如會。與屈完事相類。然國佐不言來盟。則齊人非服義也。袁僑如會。及袁僑盟。雖若服義而來會。勝於國佐之如師矣。然書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兩書及。詞繁而不殺。又詳於國佐之盟者。惡其以盟會之權。授之大夫也。蓋桓公服楚以義。而荊楚亦服桓公之義。故春秋序晉郤克等以力屈強齊。齊因戰敗而強服。非心服也。故春秋書及以譏之。晉悼雖澤。雖能仗義以安侯國。而陳袁僑之來。諸侯既盟。又使大夫與之盟。以啓大夫執國權之端。故春秋備書以貶之也。　郝氏敬曰。桓公稱霸二十餘年。諸侯力能抗齊不受盟者。惟秦與楚。秦遠而楚近。楚屈則東諸侯震而齊益張。故桓公舉舉以楚為事。而心畏楚之強也。故先舉蔡。嘗楚以示諸侯。而次于陘。夫次陘。無必進之志矣。何以知其然也。齊果能討楚。於楚使來。當首問其稱王。問其伐鄭。問其虜蔡侯之罪。有辭止。無辭進。服則止。不服則進。此堂堂問罪之師矣。釋此不言。枝梧遠引。包茅不貢。昭王不復。是明借以易托之辭。恐逢彼之怒。至戰而自損也。陳師以出。未踐郢郊。未覿楚子。僅僅屈完一來。遂振旅歸。歸未踰年。而楚滅弦矣。踰年又圍許矣。自召陵後。同盟有事。未聞楚一介一旅從。其桀驁如故也。齊何嘗能服楚耶。張氏溥曰。諸侯與大夫盟。為霸諱也。不稱使。一則權在完。一則嫌其太褒。如荊人來聘之詞。不盡與也。

案　五霸桓公為盛。而桓之功。莫大於攘楚。召陵之役。胡傳本公羊以為序績。諸儒多從之者。朱子亦稱其仗義執言。不由詭道也。但屈完來盟。其詞甚亢。既盟之後。楚人圍許。滅弦。滅黃。敗徐。桀驁如故。而桓不能禁。則穀梁所謂得志為僅者。豈不信哉。況春秋書法。公及諸侯之大夫盟。諸侯之大夫來盟。皆不書公者。諱之也。今屈完止書來盟。而不書其所與盟者。蓋亦為諸侯諱爾。故兼取穀梁而郝氏敬之說。亦附見焉。

齊人執陳轅濤塗 轅公穀作袁

左傳 陳轅濤塗謂鄭申侯曰。師出於陳鄭之間。國必甚病。若出於東方。觀兵於東夷。循海而歸。其可也。申侯曰。善。濤塗以告。齊侯許之。申侯見曰。師老矣。若出於東方而遇敵。懼不可用也。若出於陳鄭之間。共其資糧屨。屝屨。其可也。齊侯說。與之虎牢。執轅濤塗。

公羊 濤塗之罪何。辟軍之道也。其辟軍之道奈何。濤塗謂桓公曰。君能服南夷矣。何不還師濱海而東。大陷於沛澤之中。顧而執濤塗。執者曷爲或稱侯。或稱人。稱侯而執者。賢伯討也。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此執有罪。何以不得爲伯討。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桓公東夷且歸。桓公曰。諾。於是還師濱海而東。大陷於沛澤之中。顧而執濤塗。執者曷爲或稱侯。或稱人。稱侯而執者。賢伯討也。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此執有罪。何以不得爲伯討。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桓公假途於陳而伐楚。則陳人不欲其反由已者。師不正故也。不修其師而執濤塗。古人之討。則不然也。

穀梁 齊人者。齊侯也。其人之。何也。於是嗲然外齊侯也。不正其踰國而執也。

集說 董氏仲舒曰。齊桓合諸侯。其後矜功自足而不修德。故楚人滅弦。弦而志弗憂。損人之國而執其大夫。溢矣。故曰。管仲之器小哉。自是日衰。九國叛矣。孫氏復曰。桓公既與陳侯南服強楚。歸而反執陳轅濤塗。其惡可知也。陳氏傅良曰。齊侯稱人何。貶也。東遷之後。諸侯始放。春秋之治在諸侯。而大夫不與。北杏之後。盟主始專。春秋之治在盟主。而諸侯不與。治在諸侯。貶人之。是故於中丘會稱君。伐宋稱人。於郎戰稱君。盟惡曹稱人。治在盟主。貶人之。是故於陘伐稱君。於執濤塗稱人。於溫會稱君。於執衛侯稱人。李氏廉曰。春秋書執諸侯十二。惟晉侯執曹伯歸京師。得伯討之正。若楚子會孟執宋公。晉侯入曹執曹伯。承上文之辭。非予之也。書執大夫十五。皆非伯討之正。若楚子伐吳執慶封。亦承上文之辭。非予之也。稱侯稱人之

說。公羊得之。王氏樵曰。濤塗之言。雖私其國。然不聽則已。何至勤師以討。蓋陳蔡近楚。嘗有貳心。今不欲齊師反而由已。齊人以爲叛齊即楚之漸。故因歸師以威之。觀再侵而陳乃成。則陳初未肯服也。陳不心服。桓再興師。得其成而後已。非專以濤塗也。

案　伐陳之役。先儒皆謂濤塗誤軍道。獨王氏樵以爲陳貳於楚。似亦有理。故附存之。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

左傳　秋。伐陳。討不忠也。

穀梁　不言其人及之者何。內師也。

集說　孫氏復曰。內言及。外稱人。皆微者也。程子曰。齊命也。張氏洽曰。左氏與公羊所傳。袁濤塗之罪。大同小異。如左氏說。則齊師終由陳反。但怒袁濤塗之言爾。今案若果由陳鄭而歸。則何必魯及江黃伐陳。再勤諸侯之師乎。以此考之。則知公羊大陷沛澤之說爲信。所以桓公怒陳之深。至於興諸侯之師。伐而又侵也。

趙氏鵬飛曰。濤塗固紿齊矣。易曰。師出以律。否臧凶。今師道陳而陳患之。則齊侯之師。不以律矣。不能反求之身。而責人之紿己。紿之罪輕。而犯民之罪重。故齊執轅濤塗。所以不得爲伯討也。既執其大夫。又伐其國。則陳有所不服。蓋濤塗有罪。君不與焉。陳君有罪。民不與焉。以一濤塗。虐其君而戕其民。齊侯服楚而矜。有不克終之漸矣。故前日伐楚爵之。今日執濤塗伐陳人之。褒貶何容心哉。視其功罪而已。

吳氏澂曰。時江黃之師在其國。伐楚之役。未嘗勞之。且以其國近於陳。故令伐陳也。必使魯人及之者。江黃遠國。不可無魯主兵也。汪氏克寬曰。或謂書及者。蒙上文齊人執轅濤塗之文。乃齊及之。非魯及之也。然求之一經書法。他國再有事。

必書遂。如遂滅偪陽。遂滅賴之類。此不言遂。實魯及之爾。

八月公至自伐楚

穀梁 有二事偶。則以後事致。後事小。則以先事致。其以伐楚致。大伐楚也。

集說 范氏甯曰。楚強莫能伐。故以伐楚爲大事。陸氏淳曰。楚雖已服。何妨告廟云伐還。豈可云公至自伐楚乎。公羊之說非也。張氏洽曰。師出三時。見久役之勞也。趙氏鵬飛曰。伐楚而至。其功大。策勳於廟爲得其實。此因其實而書之。以見善者也。吳氏澂曰。公與齊桓爲他會。皆不至。此獨至者。重大其事。且以師出三時。久役之勞也。程氏端學曰。案此。亦可見諸侯已歸。而齊復帥其師以侵陳。勞民黷武之甚也。李氏廉曰。致先事致後事之說。胡氏略而不言。獨穀梁得之。而啖子曰。一書而涉兩事者。夫子擇其重者志之。亦穀梁意也。然則以伐楚盟召陵。致伐而不致會。對侵楚盟皇鼬至會而不至侵論之。則伐楚之義大。而侵楚之事淺矣。又以侵蔡遂伐楚。致伐而不致侵。對伐鄭遂救許。致伐而不致救論之。則伐楚之功美。而討鄭之事亦重矣。其公羊以爲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者。獨於伐鄭會蕭魚至會則可通。於此不通。則以爲楚復叛盟。故不以會致。皆強論也。又曰。謝氏曰。兩事書至。或原其志而至之。或舉其盛者而至之。亦是。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至。大齊桓伐楚。其猶召穆公平淮夷告成于王。而詩人美之與。諸書至。或以前事致者。或以後事致者。亦猶湯既勝夏。遂伐三朡。而序書者曰。成王歸自奄。而序書者曰。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蓋以滅夏滅奄。其事重於伐三朡伐淮夷故爾。

葬許穆公

穆公作繆

集說　劉氏敞曰。左氏云。葬之以侯者。似當時臣子欲歸美君父。故引許男方會諸侯而卒。私以加等之禮葬之。其實非禮。何以言之。許男卒於師。是則可褒。今卒於國。不足褒也。卒於師而已去師而歸其國。則貪生徇私。不知命人矣。余氏光曰。郭氏曰。經書許男新臣卒。而傳加一師字。若曰。諸侯薨於朝會。加一等。卒於王事。加二等。蓋因許本男爵。謚而爲公。遂生此曲說。文五年。十月甲申。許男業卒。明年春。葬許僖公。宣十七年。春正月。許男錫我卒。夏。葬許昭公。是二公者。薨於朝會乎。王事乎。姑識一二於此。傳之謬妄。不攻自破矣。

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茲公作慈後同　霸國大夫。會諸大夫侵與國。自此始。

左傳　叔孫戴伯帥師。會諸侯之師侵陳。陳成。歸轅濤塗。

胡傳　揚子法言。或問爲政有幾。曰。思斁。昔在周公。征於東方。四國是王。其思矣夫。齊桓公欲徑陳。陳不果納。執轅濤塗。其斁矣夫。桓公識明而量淺。管仲器不足而才有餘。方楚人未帖。而齊以爲憂也。致勤於鄭。振天下之威。會于陽穀。惇遠國之信。按兵於陘。修文告之辭。退舍召陵。結會盟之禮。何其念之深。禮之謹也。存此心以進善。則桓有王德。而管仲爲王佐矣。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惜乎桓公假之不久而遽歸也。楚方受盟。志已驕溢。陳大夫一謀不協。其身見執。其德於是乎衰矣。春秋稱罪齊侯也。稱侵陳者。深責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茲叔牙子。高氏閌曰。書公孫茲帥師。則知諸國皆大夫帥師以會之矣。諸國皆貶而人

之。則公孫茲與貶可知矣。齊之首惡罪不勝誅也。胡氏銓曰。濤塗誤軍。則罪止濤塗。爾何至伐其國哉。豈有罪一臣而諸國合攻之也。齊桓怒執其臣。又伐之。之侵之。甚矣。程氏迥曰。濤塗既執。又再侵伐。陳罪特暫謀之不善爾。非有荊楚之暴也。桓公責楚甚略。罪陳甚備。非道也。張氏栻曰。五霸慕乎仁義之名。有所爲而爲之。故暫假而暫歸。桓公召陵之盟。仗王室之事以責楚。亦可謂義矣。而執陳轅濤塗之舉。旋踵而起。此皆歸之遽者也。使其假而能久。久之而不歸。則必有非苟然者矣。陳氏傅良曰。會侵未有書帥師者。而公孫茲書帥師者。而公孫茲書帥師。公子牙與弒子般。公子慶父謀弒閔公。而茲與敖皆世爲將。是故謹志之。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公孫茲帥師會侵陳。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見三家之所從始也。張氏洽曰。再侵者。陳近於楚。伐而未得其成。則陳必不服。故侵以列國之師。待其服而後已。觀孟子謂成湯之征伐。至於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若時雨降。民大悅。則桓公於此。慙德多矣。況大兵之後。復以師出。重困諸侯乎。故春秋詳書伐侵。以著其罪。

桓之功。而小管仲之器。於伐楚。楚伏其罪。還自召陵。君臣俱驕。楚無亡矢遺鏃之費。而陳反被侵陵之禍。管仲曾不能諫。則仲與桓俱墮驕盈之域。而桓之霸浸衰矣。惜哉。

吳氏澂曰。陳與六國同伐楚。成齊桓帖荊之功。一有誤軍道之罪。既執其臣。遽以三國伐之。今又動七國之兵臨其國。厚人之功而薄人之過者。蓋不如此。書侵者。以見師之無名也。

陳氏傅良曰。春秋之世。凡三變。桓公之身亦凡三變。盟幽以前。一桓公也。次陘之後。一桓公也。蓋自是桓公之志荒矣。

附錄左傳

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且

其繇曰。專之渝。攘公之羭。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必不可。弗聽。立之。生奚齊。其娣生卓子。及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成謀。姬謂大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大子祭於曲沃。歸胙於公。公田。姬寘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大子。大子奔新城。公殺其傅杜原款。或謂大子。子離君必辨焉。大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離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曰。子其行乎。大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十二月戊申。縊於新城。姬遂譖二公子。曰。皆知之。重耳奔蒲。夷吾奔屈。

丙寅　惠王二十二年。晉獻二十二年。衛文五年。齊桓三十一年。蔡穆二十年。鄭文十八年。杞惠十八年。宋桓二十七年。秦穆五年。楚成十七年。

五年

春

附錄左傳　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

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左傳　晉侯使以殺大子申生之故來告。初。晉侯使士蔿爲二公子築蒲與屈。不慎。寘薪焉。夷吾訴之。公使讓之。士蔿稽首而對曰。臣聞之。無喪而慼。憂必讎焉。無戎而城。讎必保焉。寇讎之保。又何慎焉。守官廢命。不敬。固讎之保。不忠。失忠與敬。何以事君。詩云。懷德惟寧。宗子。何城如之。三年。將尋師焉。子惟城。君其修德而固宗子。何城如之。三年。將尋師焉。焉用慎。退而賦曰。狐裘尨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及難。公使寺人披伐蒲。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乃徇曰。校者

吾讎也。踰垣而走。披斬其袪。遂出奔翟。

公羊 曷爲直稱晉侯以殺。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

穀梁 目晉侯斥殺。惡晉侯也。

胡傳 目晉侯斥殺。專罪獻公。何也。春秋端本清源之書也。內寵竝后。嬖子配適。亂之本也。驪姬寵。奚齊卓子嬖。亂本成矣。尸此者其誰乎。是故目晉侯斥殺。專罪獻公。使後世有欲紊妃妾之名。亂適庶之位。縱人欲。滅天理。以敗其家國者。知所戒焉。

集說 孔氏穎達曰。用讒殺大子。故斥言晉侯以罪之。罪晉侯。則申生無罪也。蘇氏轍曰。父子兄弟。人之大倫也。而至於相殺。則人倫廢矣。故凡殺世子母弟。必稱其君。且世子母弟之親。非君殺之。無能殺之者。是以

責之君也。陳氏傅良曰。大子縊於新城。則其斥殺何。春秋之法。苟有讒而不見。則其君之罪也。是故申生以驪姬之譖自殺。宋座以伊戾之譖自殺。直稱君殺而已矣。張氏洽曰。春秋斥晉侯而目殺世子者。蓋獻公嬖寵庶孽。聽讒如流。輕世適之重。忽社稷之計。申生既死。而公卒之後。奚齊亦被殺。徒設此心。兩俱棄之。致晉亂二十餘年。兵敗國破。可以示有國之鑑戒矣。家氏鉉翁曰。申生處人道之變。不死不可得也。謂其愛父以姑息而陷之不義。甚矣。汪氏克寬曰。春秋書殺大夫四十七。或稱國或稱人。惟晉侯殺申生。宋公殺座。天王殺佞夫。鄭伯克段。不稱國不稱人。而直稱君。以爲獨其君之罪也。僖十六年。鄭伯殺其世子華。文十八年。宋公殺其母弟須。殺得其罪。則不書。季氏本曰。凡書殺者。有欲殺之心。申生必不奔新城。欲殺之心者也。獻公苟無新城奔而其傅殺。此申生所以不能自明也。不辭不行。以安驪姬之說。亦因父志不可回爾。若果出於初心。則

新城不必奔矣。奔而不赦。則無所逃矣。如此。然後合於晉侯書殺之意。

杞伯姬來朝其子

會纂 其言來朝其子何。內辭也。與其子俱來朝也。

會纂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諸侯相見曰朝。伯姬爲志乎朝其子也。伯姬爲志乎朝其子。則是杞伯失夫之道矣。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非正也。故曰。杞伯姬來朝其子。參譏也。

集說 何氏休曰。禮。外孫初冠。有朝外祖之道。范氏甯曰。參譏。謂伯姬杞伯魯侯也。桓九年。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譏世子。此不譏者。明子隨母行。年尚幼弱。未可責以人子之道。伯姬以莊二十五年夏嫁。至今十三年。則子幼可知。孔氏穎達曰。伯姬未必是成風所生。但哀姜既死。成風得爲夫人。縱非其母。亦得歸寧也。

諸侯之子。得有攝君之禮。行朝之義。但此子幼弱。而卒不成朝。故繫於母而曰朝其子也。若其能行朝禮。則世子當如射姑。伯姬別言來爾。孫氏復曰。伯姬內女來朝其子者。以其子來朝也。諸侯來朝。猶曰不可。杞伯姬來朝其子。三十一年來求婦。皆非禮也。孫氏覺曰。此言來朝其子。三十一年來求婦。皆非禮可知。蘇氏轍曰。僖公之母成風在焉。則伯姬歸寧。禮也。諸侯之子。代父而朝。禮之變也。弱而從其母以朝。非禮也。高氏閌曰。先王之制。諸侯未冠而即位。謂之童子侯。童子侯不朝。蓋不可以成人之禮接之也。伯姬歸杞。方十三年。有子必尚幼穉。如之何而勝朝乎。張氏洽曰。杞伯姬來。杜氏以爲寧成風也。其子蓋年十餘歲。杞伯在而使其子隨母以來也。然朝者。宗廟朝廷之上。諸侯相見之禮。父在而使其子行之。又使婦人參之。著杞伯與僖公之失正也。吳氏澂曰。曹伯有疾。遣其世子射姑代父朝魯。春秋譏之。杞惠公疑亦有疾。伯姬以其子射姑爲魯之甥。故挾之至魯。就令攝

父行朝禮。是年杞惠公卒。成公嗣位。蓋伯姬豫欲託其子於魯也。杞伯失君道。失夫道。失父道。伯姬失妻道。失母道。其子失子道。而魯僖受其朝。皆非禮也。

夏公孫茲如牟

左傳 公孫茲如牟。娶焉。

集說 杜氏預曰。叔孫戴伯娶於牟。卿非君命不越竟。故奉公命聘於牟。因自爲逆。孔氏穎達曰。牟是附庸之國。惟桓十五年。邾人牟人葛人來朝。自爾以來。更不朝聘於魯。魯不應使卿聘此小國。當是叔孫聘妻已定。但卿非君命。不能越竟。故咨公請使。奉君命以聘。因自爲逆婦。故傳稱娶焉。明其因娶而聘。趙氏鵬飛曰。茲。公子牙之子。前年伐陳。已專兵矣。今又如牟。其專日熾。仲孫叔孫氏之僭基於此。故聖人詳記之。汪氏克寬曰。經書公如他國者。朝也。書大夫如他國者。聘也。故趙氏謂凡內朝聘稱如。以異外也。戴伯因聘而娶。不書逆者。不予其因聘禮而行私事也。季友私交。則書其事。公孫茲。季孫行父。公孫敖。公孫嬰齊。叔孫婼。因聘與盟而逆。則不書。皆所以謹私交也。蓋因公事而行私事。則不書私事。罪其不當託君命以遂其私。無公事而專行私事。則直書而貶自見矣。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

首止公穀作首戴後同

左傳 會于首止。會王世子鄭。謀寧周也。

公羊 曷爲殊會王世子。世子貴也。世子。猶世世子也。

穀梁　及以會尊之也。何尊焉。王世子云可以重之存焉。尊之也。何重焉。天子世子。世天下也。

胡傳　及以會。尊之也。以王世子而下會諸侯。則陵。以諸侯而上與王世子會。則抗。春秋抑強臣。扶弱主。撥亂世。反之正。特書及以會者。若曰。王世子在是。諸侯咸往會焉。示不可得而抗也。後世論其班位。有次於三公宰臣之下。亦有序乎其上者。則將冥正。自天王而言。欲屈遠其子。使次乎其下。示謙德也。自臣下而言。欲尊敬王世子。則序乎其上。正分義也。天尊地卑而其分定。典叙禮秩而其義明。使羣臣得伸其敬。則貴有常尊。上下辨矣。經書宰周公。祇與王人同序於諸侯之上。而不得與殊會同書。此聖人尊君抑臣之旨也。而班位定矣。

集說　范氏甯曰。言及諸侯齊列。　啖氏助曰。齊不敢爲會主。故不云與諸侯齊侯。然後會王世子。不敢令世子會齊侯。孫氏復曰。此桓帥諸侯致王世子于首止也。不與桓致王世子。使與諸侯齊列。故先言公及諸侯。而後言會王世子以尊之。　程子曰。世子。王之貳。不可與諸侯列。世子出。諸侯會之。故其辭異。　高氏閌曰。天王以惠后故。將廢鄭而立帶。齊侯以爲議之於朝覲貢之。以諫詞從。則世子安。不從則廢之。是從違未可知也。莫若爲會以尊世子。使天下曉然皆知世子之爲鄭而共尊之。則雖有惠后之愛。天王不得行其私。而世子終可不易矣。此齊侯之志也。　陳氏傅良曰。諸侯何以會王世子。定世子也。於是子帶有寵於惠后。世子危不得立。桓公率天下之諸侯以會之。世子危不得立。而爲會以定之。禮之變者也。然則如之何而可。殊會世子。而不以世子夷於諸侯。所以定世子也。桓公可謂善處父子之間矣。　俞氏皐曰。及諸侯以會殊會也。殊會之義有二。會王世子。尊之而不敢與抗也。會吳抑之而不使其抗也。　李氏廉曰。襄王子帶。皆陳后

子。僖二十四年傳曰。不穀不德。得罪於母弟之寵子帶。是也。而周本紀曰。襄王母早死。後母曰惠后。生叔帶。與左氏異。未詳孰是。　汪氏克寬曰。王世子。天下之本也。本危。則王室亂。王室亂。則天下搖矣。齊桓定王世子鄭于首止而王室寧。使惠王無易樹子之過。景王不能早正國本而王室亂。使諸侯有戍周城成周之勤。晉頃寧王室於已亂之後。不若齊桓能弭難於未亂之先也。故成十六年。公會尹武公及諸侯伐鄭。襄三年。公會單頃公及諸侯同盟于雞澤。春秋皆不以殊會書之。獨此殊會王世子。蓋以明至尊之儲副。非人臣之比也。夫殊會之文。或及以及義各不同。公及諸侯會。或會以會。或會以及。或及以及義各不同。公及諸侯會王世子于首止。會吳于鍾離。于柤。于向。皆衆人會一人之辭。然首止以卑會尊。及而後會。所以正君臣之分也。會吳則以此會彼。會而又會。所以謹內外之辨也。文雖同而實則異也。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

胡氏安國 陳轅宣仲怨鄭申侯之反已於召陵。故勸之城其賜邑。曰。美城之。大名也。子孫不忘。吾助子請。乃爲之請於諸侯而城之。美遂譖諸鄭伯曰。美城其賜邑。將以叛也。申侯由是得罪。

左傳 秋。諸侯盟。

公羊 諸侯何以不序。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也。

穀梁 無中事而復舉諸侯。何也。尊王世子而不敢與盟也。不敢以所不信而加之尊者。桓。諸侯也。不能朝天子。是不臣也。王世子。子也。塊然受諸侯之尊已而立乎其位。是不子也。桓不臣。王世子不子。則其所善焉。何也。是則變之正也。天子微。諸侯不享覲。桓控大國。扶小國。統

諸侯。不能以朝天子。亦不敢致天王。尊王世子于首戴乃所以尊天王之命也。世子含王命。會齊桓。亦所以尊天王之命也。世子之可乎。是亦變之正也。天子微。諸侯不享覲。世子受諸侯之尊已。而天王尊矣。世子受之可也。

胡傳　無中事復舉諸侯。會盟同地。再言首止者。書之重。辭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首止之盟。美之大者也。王將以愛易世子。桓公有憂之。控大國扶小國。會于首止以定其位。大子之道。皆得焉。故曰。首止之盟。美之大者也。

集說　杜氏預曰。間無異事。復稱諸侯者。王世子不盟故也。　范氏甯曰。齊桓尊崇王室。綏合諸侯。翼戴世子。盟之美者。莫盛於此。　孔氏穎達曰。此諸侯還是上會之諸侯。故從省文。不復序也。昭十三年秋。公會劉子

晉侯云云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不言諸侯者。爲間無異事故也。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云云于葵丘。九月。諸侯盟于葵丘。言諸侯者。爲其間有伯姬卒故也。此會盟之間。無他異事。復稱諸侯者。爲王世子不盟故也。　徐氏彥曰。若不言諸侯。則恐世子亦與之盟。故須言諸侯盟于首戴。則世子不與可知。　盧氏仝曰。此春秋尊周之微意。諸侯不敢盟世子。故自盟也。　孫氏復曰。不言王世子者。會猶可言也。盟之則甚矣。王世子非諸侯可得盟也。　劉氏敞曰。王將以愛易世子。諸侯莫知。以爭則不可。以諫則不得。桓公會世子于首止。而諸侯以睦。天王以尊。後嗣以定。故孔子曰。正而不譎。此之謂也。　高氏閌曰。諸侯自盟。所以定世子也。夫齊不敢盟世子。而以會世子爲名。可謂知尊王矣。　陳氏傅良曰。桓有諸侯之事三。于洮。序王人於諸侯之上。而同盟焉。王人。微者也。雖同盟而無嫌。于葵丘。亦序周公於諸侯之上。而不敢同盟焉。天子之宰。異於微者也。盟于

首止不但不同盟也而帥諸侯以殊會世子以世子之尊非特天子之宰比也桓公於是知節矣是故會有周人盟無周人書會于某日諸侯盟則齊桓之遜也會有周人盟有周人書會于某日某日盟則晉厲之伉也春秋是以予桓也　張氏洽曰此盟蓋會世子之禮已畢約諸侯以同戴世子殆亦束牲載書而不歃血歟桓公此舉其義既明其禮復正此所以爲一匡天下之功而再書首止以美之也　李氏廉曰春秋會盟同一地者止書盟而不書會舉重也會盟竝舉者其中必有大美惡也首止葵丘尊王之事美之大也于宋平丘畏楚之事惡之大也會蜀盟蜀雖微不同亦當入大惡之例矣故一經惟此五條皆書重辭複以見意也又曰盟扈會扈之書諸侯者略之也盟薄盟宋之書諸侯者諱之也祝柯重丘之書諸侯者間有事也其餘止書諸侯者四皆者公後至而不能詳也又曰齊桓之編書諸侯者四皆前日後凡之文然首止葵丘無中事而復舉諸侯與救許城緣陵止以凡舉者異然就其中而言之首止又與葵丘異蓋葵丘有伯姬卒之間事也救許又與緣陵異蓋于鹹之諸侯已歸則緣陵不得以凡舉也故以首止爲殊辭緣陵爲略辭者得之若葵丘救許則不過目凡之常辭又曰王官與會而不與盟則於盟重書諸侯以別之首止葵丘皋鼬是也王官與會而復與盟則於盟不重書諸侯以見之柯陵雖澤平丘是也皋鼬盟惟趙子以爲劉子不與胡氏雖無文然觀下文即有劉卷卒之書則劉子不與之說爲是但劉子自以疾不與亦非晉人能尊之也　汪氏克寬曰據祝柯重丘間有異事則復舉諸侯馬陵柯陵于戲亳城北平丘無中事不舉諸侯又曰會盟同地而書辭重複者四首止定王嗣葵丘明王禁平丘示威而晉伯衰于宋晉楚爲成而諸侯失伯事異而文一施之所謂美惡不嫌同辭也　圖首止之盟先儒皆與桓獨蘇氏轍以爲衰世之意或遂以挾天子議桓者非也逃者匹夫之事觀下文鄭伯

不盟書逃。則經之與桓無疑。

鄭伯逃歸不盟

左傳　王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女以從楚。輔之以晉。可以少安。鄭伯喜於王命。而懼其不朝於齊也。故逃歸不盟。孔叔止之曰。國君不可以輕。輕則失親。失親患必至。病而乞盟。所喪多矣。君必悔之。弗聽。逃其師而歸。

穀梁　以其去諸侯。故逃之也。

胡傳　事有惡者。不與爲幸。其善者。不與爲貶。平丘之盟。惡也。請魯無勤。是以爲幸。故直書曰公不與盟。首止之盟。善也。犯衆不盟。是以爲貶。故特書曰鄭伯逃歸。逃者匹夫之事。以諸侯之尊。下行匹夫之事。雖悔於終。病而乞盟。如所喪何。其書逃歸不盟。深貶之也。鄭伯喜於王命而畏齊。故逃歸不盟。然則何罪乎。曰。春秋道名分。尊天王。而以大義爲主。夫義者。權名分之中。而當其可之謂也。諸侯會王世子。雖衰世之事。而春秋與之者。是變之中也。鄭伯雖承王命。而制命非義。春秋逃之者。亦變之中也。賢者守其常。聖人盡其變。會首止。逃鄭伯。處父子君臣之變。而不失其中也。噫。此春秋之所以爲春秋。而非聖人莫能修之者矣。

集說　何氏休曰。諸侯以義相約。而鄭伯不肯盟。故言逃歸。所以抑一人之惡。申衆人之善。故云爾。孔氏穎達曰。禮。君行師從。卿行旅從。雖則會盟。必有師旅。鄭伯棄其師衆。輕身逃歸。趙氏匡曰。凡言逃。皆謂義當留而竊去也。劉氏敞曰。其言逃歸何。去其衆也。國君去其衆。猶曰匹夫之行也。又曰。公羊曰。其言逃歸不盟何。不可使盟也。非也。公羊嫌鄭伯實逃歸者。當在盟首戴之前。故云爾。不知鄭伯本自當盟。及盟之日。更自逃去。但書逃歸。則嫌已盟而逃。故書不盟者。在盟前逃也。劉氏絢曰。鄭伯逃盟。故六年啓諸侯之伐。致新城之

聞。七年有甯毋之會。不敢與盟。而使世子聽命。九年王人齊侯等盟于洮。而鄭伯乞盟。噫。以諸侯之尊。而始於逃歸。終於乞盟。鄭伯之罪也。陳氏傅良曰。國君而曰逃。賤之也。何賤乎鄭伯。以其背盟也。厥貉之會。麇子逃歸不書。厲之役。鄭伯逃歸不書。蓋逃楚也。必若鄭文公逃齊。陳哀公逃晉而後書。家氏鉉翁曰。鄭伯當陳義於王。力言其不可。必待既盟乃去。然後於義爲盡。安有執王私命。逃諸侯而遂去者乎。金氏賢曰。天王以晉楚之利誘鄭伯。鄭伯動於欲。而不能以義制命。遂逃歸不盟。不顧事理之順逆。雖承王命。實所以累王也。

楚人滅弦弦子奔黃

光州西南有弦城。湖廣黃州府蘄水縣有軟縣故城。皆魏晉時弋陽郡境。

左傳　楚鬬穀於菟滅弦。弦子奔黃。於是江黃道栢。方睦於齊。皆弦姻也。弦子恃之而不事楚。又不設備。故

亡。

道。杜注道國。在汝南安陽縣。案安陽。漢志作陽安。應劭曰。陽安縣有道亭。今河南汝寧府確山縣東北有陽安故城。其南即道國也。栢。杜注國名。汝南西平縣有栢亭。今縣屬河南汝寧府。亭在縣西。

集說　孫氏復曰。楚人滅弦。惡栢不能救也。十年。狄滅溫。十二年。楚人滅黃。義同。張氏洽曰。楚外受盟于召陵。而內懷負固之心。至此因王間鄭。而帥師滅弦。書人。罪之也。弦子書奔。不可望以興復其國。故不服於楚而逃去之。不名。以爲尚名之。名之乃絕之也。黃弦同壤。而黃受弦子之奔。楚之滅黃亦自此始矣。栢公於忘宗社。事仇讎。然後以討楚復弦。豈不足以立列國之威。而制楚之橫歟。故詳書以罪栢公之失。此幾會也。

穀梁　穀梁謂不日。微國也。非也。國亡無赴告者。失其日爾。滅國重事。豈以微國而略之乎。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冬晉人執虞公

胡傳　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啓。寇不可翫。一之爲甚。其可再乎。諺所謂輔車相依。脣亡齒寒者。其虞虢之謂也。公曰。晉。吾宗也。豈害我哉。對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大伯不從。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爲文王卿士。勳在王室。藏於盟府。將虢是滅。何愛於虞。且虞能親於桓莊乎。其愛之也。桓莊之族何罪。而以爲戮。不惟偪乎。親以寵偪。猶尚害之。況以國乎。公曰。吾享祀豐潔。神必據我。對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緊物。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馮依。將在德矣。若晉取虞。而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弗聽。許晉使。宮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在此行也。晉不更舉矣。八月。甲午。晉侯圍上陽。問於卜偃曰。吾其濟乎。對曰。克之。公曰。何時。對曰。童謠云。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賁賁。天策焞焞。火中成軍。虢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鶉火中。必是時也。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於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而修虞祀。且歸其職貢於王。故書曰。晉人執虞公。罪虞。且言易也。

公羊　虞已滅矣。其言執之何。不與滅也。曷爲不與滅。滅者。亡國之善辭也。滅者。上下之同力者也。

穀梁　執不言所於地。緝於晉也。虞虢之相救。非相爲賜也。今日亡虢。而明日亡虞矣。

胡傳　虞已滅矣。其曰晉人執之者。猶衆執獨夫爾。貴爲天子。富有四海。而身爲獨夫。商紂是也。貴爲諸侯。富有一國。而身爲獨夫。虞公是也。不言以歸。驗其爲匹夫之實也。書滅下陽於始。而記執虞公於後。可以見棄義趨利。瀆貨無厭之能亡國敗家。審矣。

集說　范氏甯曰。時虞已包裹屬於晉。故雖在虞執。而不書其處。孔氏穎達曰。釋例曰。虞公昧於貨賄。貪以自亡。國非其國。臣非其臣。晉人取之。若執一夫。故稱人以執而不言滅。陸氏淳曰。虞公曾爲三公。故謂之公。孫氏復曰。稱人以執。惡晉侯也。五等之制。雖其國家宮室車旂衣服禮儀之有差。而天子命之。南面稱孤。皆諸侯也。其或有罪。方伯請於天子。命之執則執之。不得專執也。有罪猶不得專執。況無罪者乎。春秋之世。諸侯無小大。惟力能相執則執之。無復請於天子。故孔子從而錄之。正以王法或則稱侯以著其惡。或則稱人以著其惡。或則稱人以奪其爵。稱侯以著其專執之惡。二十八年。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成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之類是也。稱人以奪其爵者。謂既非王命。又執不得其罪。其罰重。故奪其爵。此年晉人執虞公。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之類是也。劉氏敞曰。此滅也。何以不言滅。虞之滅於晉久矣。非一日之積也。此入而執也。何以不言以歸。地之緇於晉久矣。國非其國也。自滅夏陽始焉。又曰。穀梁曰。其下執之辭也。晉命行乎虞民矣。非也。五等之爵。有尊卑矣。褒貶進退。宜以其類。豈有貶之而反崇其爵哉。且仲尼欲以見虞公不仁。猶其民執之者。則書虞執其公可也。今春秋乃曰。晉人執虞公。非其下矣。何謂其下執之邪。程子曰。書執而不書滅。自取也。陳氏傅良曰。晉滅虞矣。則其但書執何。以爲晉人之罪。徒執其君焉爾。而虞自亡也。張氏洽曰。虞號所恃。不可失也。今虞公貪璧馬

之近貨。忘家國之將絶。而以國之所恃資敵。故書滅下陽於前。而書晉人執虞公於後。則晉獻無道。絶滅虢叔虞仲之祀。與夫虞公之自取亡滅。片言具見。所以戒後世者。可謂深切著明矣。項氏安世曰。虞公之執。前無所由。後無所歸。如執匹夫然。見虞之無國也。家氏鉉翁曰。虞公。天子三公也。書晉人執虞公。討晉也。人晉而不去虞公之爵。論者責虞而不治晉。豈春秋意哉。程氏端學曰。諸侯。天子所封。又晉虞同姓。虞固愚也。然晉獻詭計執之。惡不可掩矣。汪氏克寬曰。春秋書滅國者三十一。其致滅之因。或叛彼即此。或恃謀侵地。然未嘗波於嗜好。而棄其險要以與敵也。故皆書滅國。以著滅之者之罪。惟虞虢之滅。書法不同。蓋有深意。下陽不當書滅而書滅。虞當書滅而不書滅。蓋下陽者。虞虢之捍蔽。下陽既取。則虞虢亡。故書虞師同晉滅下陽者。著虞之自滅也。書執虞公而不言滅者。以虞之滅不待此時也。不言以虞公歸。則虞公特亡國之君爾。

案　虞虢之滅。晉人蓋修其祀而不以滅告也。不告滅。因不書滅。然其實已滅矣。故下陽虢邑。不應書滅而書滅。虞公書執。以比於滅國執君之例。則兩國之亡俱見焉。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二